

公司 A 股代码：601868

公司 H 股代码：03996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宋海良	因其他公务	倪真
董事	刘学诗	因其他公务	牛向春
董事	司欣波	因其他公务	程念高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宋海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爱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10.92亿元；已于2024年半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21亿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13亿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3月28日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参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对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实务提出异议。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报告以中文及英文文本编制，若中英文文本在语义上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7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46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80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58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ceec.net.cn ）公布的2024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电规总院	指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中电工程	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易普力、南岭民爆	指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更名，更名前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96，股票简称：易普力）
中能装备	指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电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电建三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线材公司	指	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火电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火电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能建基金公司	指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公司	指	北京能建国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指	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带一路”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倡议，重点为实现各国主要是欧亚各国之间的连通及合作，包括两个主要部分，即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及海上“丝绸之路”
兆瓦、MW	指	一种电力计量单位，相等于 1,000,000 瓦特，或 1 兆瓦相等于 1,000 千瓦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光伏	指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GIL	指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
“1466”战略	指	行业领先、世界一流的“一个战略愿景”；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美好生活的实现“四个走在前列”；打造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一流的工程总承包商、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商、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商、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一流的建材、工业产品和装备提供商“六个一流”；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转型发展、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全面加强科学管理、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组织能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六个重大突破”
《若干意见》	指	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中能建股发〔2020〕110号）
“四新”能建	指	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
“四大转型”	指	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共享融合
“八网”	指	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
“十二个到位”	指	安全认识到位、风险识别与管控到位、制度体系建设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刚性培训到位、资源配置到位、安全管理组织与能力到位、动态监督检查到位、奖惩机制落实到位、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处置到位、经验教训的总结、吸取、分享到位、安全文化建设到位
现汇业务	指	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作为工程、货物、服务的提供商，承揽的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其他等业务
“两金”	指	应收账款和存货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地春回，万象更新。在这个万物勃发、生机盎然的美好时节，我们正信心满怀、干劲十足，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四新”能建。回首 2024，我们凯歌前行、收获满满，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股东一年来给予公司改革发展的关心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们大力践行《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企业总体呈现出核心功能持续增强、经营质效全面提升、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活力动力更加强劲、全集团凝聚力显著增强、“四新”能建品牌形象大幅跃升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以高水平价值创造全面彰显使命担当。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全面践行“双碳”战略，全力保障能源安全，深度参与国家“十五五”能源电力规划研究，打造了漳州“华龙一号”核电站、新疆大石峡水电站等一批丰碑工程。积极共建“一带一路”，投建的巴基斯坦 SK 水电站、乌兹别克斯坦光储等重大项目投产投运，一批“大基建”与“小而美”项目相得益彰，创造了扬帆海外、繁荣丝路的新佳话。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时间参与洞庭湖决口封堵等重大抢险，受到各界广泛好评。

一年来，我们以高质量经营成果系统提升发展能级。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全力稳大盘、创效益、抗压力，全年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9.8%、7.6%、8.0%，新签合同额突破人民币 1.4 万亿元，现汇业务占比超过 70%，千亿级核心市场首次破零，500 亿级市场加速扩围，资产质量、运营质效持续改善，资金集中率与上存率再创新高，一些存量风险有序化解，保持逆势而上，全面向新向好，展现出了强大的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年来，我们以高效率转型升级加速汇聚澎湃动能。全面推进创新、绿色、数智、融合“四大转型”，新型储能原创技术策源地纳入国家布局，湖北应城“能储一号”全球首座 300 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全容量全商业并网，绿色氢氨醇油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百余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完成布局，系列城市“八网融合”项目落地实施，能建特色新质生产力培育驶入快车道、跑出加速度，一批开创性、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成果竞相涌现，公司转型升级展现出全新气象。

一年来，我们以高标准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创造活力。主动乘势而上、锐意进取，以钉钉子精神扎实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大文章，“六型”总部与新设平台建设高质量开展，经营业绩考核持续优化，“双百”“科改”试点成效跻身央企“第一方阵”，任期制和契约化、“3+2”中长期激励机制持续扩围优化，重塑项目管理体系等多个改革典型案例在中央企业交流和权威媒体刊发，广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持续高涨。

实干成就精彩、铸就辉煌、创造未来。这些成绩的取得全面展现了一个向新图强、激流勇进、昂扬向上的崭新动能，不断激励我们初心如磐、笃定前行、赓续荣光，奋力绘就高质量发展“四新”能建壮美新画卷！

新的一年，我们将突出“新”字引领促发展。紧紧围绕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战新产业启航与未来产业培育，全力推进科技创新，聚焦打造战略性科技力量，全面营造高水平创新生态，大力推进新型储能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等重大科技任务，突出抓好绿色氢氨醇油、绿色新材料等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加快甘肃酒泉压缩空气储能、吉林松原氢能产业园等新技术示范项目建设，大力实施“AI+能源电力”“AI+产业融合”专项行动，系统推出电化、氢化、气化运河等能建方案，不断打造能建特色新质生产力，开创“四大转型”新局面。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干”字当头抓改革。高质量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全面实施“六型”总部建设专项行动，按照“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原则推进同质化子企业重组整合，着力强化海上风电、核电、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资源集约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系统规范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与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持续放大启航企业、“科改”“双

百”等试点改革效应，有力打造更多改革样板和示范尖兵。

新的一年，我们将聚焦“效”字至上强管理。牢固树立价值导向，围绕全面提升“五个价值”，纵深推进“五大专项行动”，更加精细化实施全面预算管控与财金数智赋能，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现金分红等手段强化市值管理，突出抓好项目穿透管理，织密织牢“大监督”网络，深度挖掘供应链管理价值，大力实施品牌引领行动，着力完善大风控、大安全体系，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不断打造价值新标杆，开辟管理新境界。

新的一年，我们将围绕“深”字为先走出去。坚定不移深入实施走出去、走进来、融进去、一体化“四步走”战略，全面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完善国际业务优先优质协同发展的制度机制，以更大格局、更大视野构建全球高效一体化组织体系和管控体系，持续打造更具价值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合力推进海外“四新”业务蓬勃发展，加快形成若干签约、营收重点国别梯阵，奋力谱写能建“大海外”发展新篇章。

蓝图恢宏，号角激越，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新征程上，我们将更加主动在想干中超前谋划、在实干中闯出新路、在苦干中抢抓机遇、在巧干中突破创新，奋力开创建设高质量发展“四新”能建的崭新局面，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馈各位股东、回馈全社会！

宋海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是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3996.HK），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68.SH）。

本公司是一家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基础设施等行业提供系统性、一体化、全周期、一揽子发展方案和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一体化能源型、综合基建型、融合发展型“四型”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新型城镇化）、建材（水泥、砂石骨料等）、民爆、装备制造、资本（金融）等领域，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连续 11 年进入世界 500 强，在 ENR 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全球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均位居前列，在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0 多个境外分支机构，业务遍布世界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卓越的创新能力，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拥有 4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4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 个国家级和 73 个省级研究机构、143 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8 项，重大科技成果 3,009 项，有效专利 11,310 项，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近 1,600 项。公司作为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和排头兵，先后承建了三峡工程、南水北调、西气东输、西电东送、三代核电等一系列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铸造了如乌东德、白鹤滩、华龙一号等一批享誉全球的大国重器，在大规模风光储输工程、特高压多端混合直流工程、高海拔输变电工程、1,240 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工程等领域创造了卓越业绩，并在海外打造了一批具有能建特色的中国坝、中国电、中国网、中国城、中国路、中国桥，将先进成熟的中国技术、中国装备、中国质量、中国管理、中国运营服务源源不断地呈现给世界人民。

本公司秉承“行业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愿景，致力于在践行国家战略上走在前列、在推动能源革命上走在前列、在加快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建设美好生活上走在前列，致力于打造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一流的工程总承包商、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商、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商、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一流的建材、工业产品和装备提供商，致力于在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转型发展、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全面加强科学管理、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组织能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八网”深度融合，系统打造高质量发展集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的“四新”能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持续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更大价值。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能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 ENERGY 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天明	秦天明、梁瑞冰	/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
电话	010-5909 8818	010-5909 8818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zgnj3996@ceec.net.cn	zgnj3996@ceec.net.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24层01-2706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网址	www.ceec.net.cn
电子信箱	zgnj3996@ceec.net.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www.ceec.net.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能建	601868.SH	/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能源建设	03996.HK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	执行董事	宋海良 倪真（2024年8月16日委任） 马明伟（2024年9月30日辞任）
	非执行董事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 刘学诗 司欣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念高 赵立新 魏伟峰 牛向春（2024年8月16日委任）
公司监事会	监事	和建生（2025年3月11日辞任） 吴道专（职工代表监事） 阚震（职工代表监事） 毛凤福（2025年3月11日辞任） 吕世森
战略委员会	委员	宋海良（主任）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 倪真（2024年8月16日委任）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委任） 司欣波
提名委员会	委员	宋海良（主任） 赵立新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卸任） 牛向春（2024年8月16日委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牛向春（主任，2024年8月16日委任） 程念高（主任，2024年8月16日卸任） 刘学诗 魏伟峰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程念高（主任，2024年8月16日委任） 赵立新（2024年8月16日卸任主任职务，担任委员）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 魏伟峰
监督委员会	委员	程念高（主任，2024年8月16日委任） 赵立新（2024年8月16日卸任主任职务，担任委员）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 魏伟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文锋、谢晓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黄玉海、左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中国法律）	名称	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香港法律）	名称	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
公司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36,712,757	406,031,848	7.56	366,39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6,167	7,986,116	5.13	7,82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6,279	7,162,814	-8.89	5,72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252	9,486,032	16.25	7,936,76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11,181	110,464,737	5.02	101,871,452
总资产	869,004,776	783,156,193	10.96	664,552,1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7.88	下降0.14个百分点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7.03	下降1.08个百分点	6.10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403,938	96,857,821	100,876,962	141,57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915	1,300,966	822,396	4,79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7,223	1,210,395	518,380	3,680,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3,463	1,678,466	1,996,639	23,545,6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633	305,289	1,781,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787	410,165	1,131,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690	276,939	2,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52	22,288	92,5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6		
债务重组损益	41,705	56,948	19,490
预计诉讼		-22,549	-134,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039	-48,644	35,0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460	166,120	821,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44	12,078	4,289
合计	1,869,888	823,302	2,102,5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629	420,989	-640	115,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6,518	12,998,218	2,271,700	44,731
应收款项融资	980,144	1,088,616	108,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845	2,566,773	194,928	74,868
合计	14,500,136	17,074,596	2,574,460	234,97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践行公司《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全面提升价值创造，加快推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共享融合“四大转型”，全力聚焦“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控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公司总体呈现出核心功能持续增强、经营质效全面提升、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活力动力更加强劲、凝聚力显著增强、“四新”能建品牌形象大幅跃升的良好态势。2024 年，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4,088.76 亿元，同比增长 9.75%；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67.13 亿元，同比增长 7.5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51.28 亿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83.96 亿元，同比增长 5.13%。

（一）抓经营提质效，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取得新进展。

一是高端营销成果丰硕。坚持高端一体化营销，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亲自出席新型储能产业创新联盟年度大会、“三新”联盟大会、新能源国际投资联盟大会等高端对接活动 126 场，深层次参与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中非论坛、“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等大型活动 30 余场，与青海省、海南省、拉萨市等地方政府及中信集团、华为等行业头部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1 份，高访牵引带动作用成效显著。全年实现新签合同额突破人民币 1.41 万亿元，近四年新签合同额年均增长率达 25%，在国内形成 1 个千亿级核心市场，5 个 500 亿级核心市场，其中现汇业务合同额占比超过 70%，市场经营量质齐升。

二是国际化经营成效突出。坚持国际优先协同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2024 年公司境外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4.5%，增速领先中国“走出去”企业平均水平。升级升维海外市场布局方案，沙特、菲律宾新签合同额均超人民币 200 亿元，澳大利亚、印尼等 10 个国别新签合同额均超人民币 100 亿元。海外投资额、投资营收、投资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装机规模突破 3GW，投资建设的巴基斯坦 SK 水电站、乌兹别克斯坦 1GW 光伏等项目顺利投运，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我国首个海外能源规划研究机构，国际化经营质量大幅跃升。

三是经营质效持续改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比达 38.8%，以公司为核心资产的中国能建集团在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中位列建筑央企首位，公司在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跃升至 192 位。扎实开展经营现金流提升、成本领先、重大债务风险管控、亏损系统治理、财务数智攻坚“五大专项行动”，经营创现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率同比提高 8.04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增加人民币 4.35 万元/人。

（二）抓改革谋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取得新进展。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大力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瞄准一批重大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和科技攻关力度，抢占发展制高点。组织 6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人工智能等 22 项选题完成“揭榜挂帅”科技立项，持续加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形成多维度多场景“30·60”碳达峰碳中和系统解决方案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解决方案，率先发布世界首台（套）660MW 压缩空气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突破新疆大石峡破世界最高精品面板堆石坝高效建造技术，研制亚洲最大、国际领先的年 600 吨级碳直接空气捕集（DAC）装置以及国内领先的蓄能空调、二氧化碳相变膨胀爆破等系列装备产品。公司牵头的“300 兆瓦压缩空气蓄能系统压缩机和膨胀机”入选能源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基于硬岩人工硐室的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系统”“沙戈荒基地大型光伏中压直流发电系统”等 4 项装备入选国家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高空风能发电、汽轮发电机基座弹簧隔振器等实现“卡脖子”技术重大突破。2024 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1,841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73 项，同比增长 57%；获得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励 269 项。

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跑出新速度。围绕“30·60”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开展综合储能、一体化氢能、新材料和生态环保等产业顶层设计。大力推动大容量储能示范项目建设，世界首套 300 兆

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湖北应城示范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实现全容量全商业并网发电，创造了单机功率、储能规模、转换效率等多项世界纪录，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和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大容量重力储能和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技术路径，河北张家口 300 兆瓦时重力储能项目和甘肃酒泉 300 兆瓦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已纳入国家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福建厦门 5GWh 电芯生产线开工建设，生产自研的高能量密度、低成本、长循环寿命 314Ah、420Ah 储能专用电芯产品。**着力构建氢能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大“绿电+绿氢+绿氨+绿醇”项目的投资开发，全力贯通氢能“制储运用”全链条，公司投建的吉林松原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目前正处于全力建设之中，项目建成后年产氢 3.24 万吨，全部用于合成氨及合成甲醇，合成氨装置年产 16.6 万吨，二氧化碳合成甲醇装置年产 1.66 万吨。**大力培育能源新材料和基建新材料业务**，辽宁朝阳膨润土、河南南阳钙钛矿、山西大同煤矸石等绿色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全力打造“工业固废—建筑新材料—新型部品部件—绿色建筑产品”示范样板。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高质量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超前完成 80% 以上的目标任务。重塑项目管理体系等多个改革典型案例在权威媒体刊发，得到各界高度认同。深入开展“双百”“科改”改革专项工程，所属企业安徽电建二公司蝉联“双百”考核标杆企业，所属企业易普力公司入选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专业领军企业示范行动。市场化激励约束系统提质，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激励和保障机制落实落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劳动用工适应性改革全面推进。

（三）抓转型促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取得新进展。

一是绿色转型持续深化。持续巩固能源电力领域自身优势，大力抢抓风光储氢等新能源市场机遇。2024 年，公司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5,597.39 亿元，占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39.73%，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7%；新获取风光新能源开发指标 2,020.9 万千瓦，累计获取开发指标 7,043.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控股并网项目装机容量 1,519.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59.7%。成功签约广东汕尾红海湾四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辽宁省抚顺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沙特哈登光伏电站、菲律宾圣金庭 400MW 风电项目等一批新能源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辽宁太子河、山西垣曲抽水蓄能、摩洛哥艾勒瓦达 2×450MW、乌兹塔什干光储等重点项目建设，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7.62 亿元，同比增长 13.92%，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2.00%。

二是数智赋能系统深入。聚焦“AI+能源电力”“AI+产业融合”系统发力，积极发挥公司“数能融合”和“算电协同”优势，深度参与全国“东数西算”八大节点区域算力枢纽中心建设。在甘肃庆阳、宁夏中卫、安徽芜湖、广东韶关、山西大同、北京经开区等多个枢纽节点投资或布局了数据中心项目，其中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中心园区示范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含算力投资、不含配套新能源投资），总 IT 功率 6 万 kW，截至 2024 年底一期项目已建成 1700 面 8~12kW 高密机柜并出租。大力推动建立国家级交能融合大数据平台，建成公司业财一体化等“四大数字化平台”。扎实开展数据治理和数据价值挖掘，发布《公司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完成 155 个人工智能场景技术开发应用布局，推动所属企业加快拓展数字化产业化新战场，全面培育数字化新质生产力，全力构建全方位的数字化新型生产力体系。

三是融合发展加速领跑。深入推进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八网”融合，持续深化技术、模式和产品创新，形成能建独特的融合优势和差异化竞争力。公司投建的全国首个高速公路全路段光储充一体化交能融合示范项目山东枣菏高速公路工程实现并网发电，并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与宁德时代合作大力推动氢燃料电池车与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积极打造“电化运河”“沈大氢能高速走廊”等一批“交能融合”项目。成功签订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端州连接线工程、无锡地铁 6 号线项目、深圳轨道交通 32 号线项目等一批城市“八网”融合示范项目，持续探索与打造形成具有能建特色的融合发展新模式、新标杆。

（四）抓管理提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取得新进展。

一是基础管理更加巩固。深入开展基础“334”工程深化提升行动，中央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考核排名跃升 30 名。加强对经营计划执行的定期分析和穿透管理，系统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评价机制，对所属企业分类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考核精准性、实效性不断提升。强化项目及供应链管理，扎实开展项目管理价值创造提升专项行动，建成生产运营调度指挥中心，提级监管国家级战略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国内外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履约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市值管理系统推进。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并发布《公司 2024-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从 6 大类 20 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增强分红可预期性和投资者获得感。推进控股股东开展 2 次增持计划，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交流，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公司连续 3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三是财务管理创效明显。集团级财务数智平台全面建成，司库监控系统上线运行。科学构建十大类监测模型，穿透做好动态监测，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16.2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空间，发行科技创新、绿色等创新品种债券超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融资利率压降 39 个基点。建立存量运营资产信息库，创新推动资产盘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实现盘活收益显著增长。全年投入支持所属企业创新产业发展、深化改革等资金共计人民币 117.3 亿元。

四是风险管控不断升级。坚持上下联动、系统施策，重拳整治债务、工程履约、国际化经营、投资、海外合规等重点风险隐患，着力扎牢制度防控网，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抓实“零事故月”管理举措，强化事故追责问责，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环境事件，安全质量环保形势总体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能源行业

目前，我国能源革命取得重大进展，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电力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为服务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截至 2024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 3.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超过八成。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过 14 亿千瓦。这是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装机容量分别超过 6 亿千瓦、7 亿千瓦、10 亿千瓦之后，跃上的又一新台阶。以“沙戈荒”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是新能源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是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的基本盘。

2024 年，新型储能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约为“十三五”末装机规模的 20 倍，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平均储能时长 2.3 小时，较 2023 年底增加约 0.2 小时。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2024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000 小时，发挥了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顶峰保供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功效，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4 年，氢能首次定位为“新质生产力”和“前沿新兴产业”，并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政策地位显著提升。各地政府将绿氢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出台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目前已有 28 个省（区、市）发布了地方氢能产业相关政策。氢能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氢的能源属性，为其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绿氢项目投资爆发，2024 年签约项目达 74 个，总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4,700 亿元，投产后新增产能 280 万吨/年。

公司是新能源发展的坚定先行者和推动者，风光新能源构建“规划咨询+工程承包+装备制造+投资运营”四位一体模式，加快布局储能和氢能，形成覆盖全链条的产业生态。

2. 传统能源

2024 年,国内传统能源发展总体保持平稳,火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1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核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6,0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6.9%;水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我国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煤电机组超 1.8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超过 800 万千瓦。2024 年,江苏徐圩等 5 个项目、11 台机组获得核准,全国在运和核准在建核电机组 102 台,装机容量约 1.13 亿千瓦,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核电大国。2024 年,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人民币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人民币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公司是传统能源电力建设的国家队、排头兵和主力军,在火电建设领域代表着世界最高水平,完成了国内 90%以上的火电设计业务,承担了国内 70%以上的火电工程建设,在水电工程领域施工市场份额超过 30% (大型水电超过 50%),承担了国内已投运核电 90%以上常规岛勘察设计、66%以上常规岛工程建设和几乎所有大型清洁能源输电通道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二) 水利、环保行业

1. 水利

2024 年,国内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41 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 46,967 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人民币 1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连续 3 年超人民币 1 万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创新高。论证 70 年之久的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工建设,一批重大工程加快建设,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完善,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深入推进。88 条母亲河中有 74 条实现全线贯通,有 5 条增加了有水河长和时长,9 个湖泊的水位和水面面积得到有效保障,河湖面貌得到了根本性改善。

公司具有丰富的水利建设经验和高等级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水利施工技术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 生态环保

2024 年,国内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并建设保障体系。2024 年中央财政持续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人民币 340 亿元,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人民币 267 亿元,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人民币 44 亿元,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

公司将生态环保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持续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抢抓生态环保市场。

(三) 交通运输业

2024 年,中国交通运输业通过大规模投资、技术创新和政策优化,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8 万亿元,推动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 5 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新增近 3000 公里,新增 5 个民用运输机场,建成多个智慧绿色安全自动化码头。

公司是交通运输尤其是公路领域的生力军,参与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3000 多公里,打造了多项行业精品典范工程。

(四) 建筑业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人民币 3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0.6%。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出台《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动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兴领域成为增长亮点。城中村改造扩围至 300 多个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1,790 个,建设筹集安置住房 161.7 万套,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计 172 万套(间)。在“两重”“两新”政策支持下,建设改造地下管网,全年累计建设改造各类管网 16.3 万公里,新开工综合管廊项目建设 201 公里,更新设备 117 万台。

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建筑企业，具有建筑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一体化综合实力。

（五）制造业

1. 水泥

2024 年，水泥供需矛盾尚未缓解，价格企稳回升。全国水泥产量 18.1 亿吨，全口径下降 10.5%。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散装水泥均价人民币 395.2 元/吨，同比上涨 14.8%。

公司具有水泥、商砼、砂石骨料、物流配送、技术咨询、研发制造等完整产业链条，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特种水泥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民爆

2024 年，从全年总体运行情况看，行业利润稳定增长，企业整合持续推进，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西部地区需求旺盛，热点亮点突出。民爆行业生产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96.4 亿元，同比增长 13%；完成生产总值、销售总值分别为人民币 416.9 亿元和 411.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5%、5.3%。

公司具备混装炸药一体化服务和自主研发能力，市场覆盖范围、盈利水平、一体化服务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3. 装备制造

2024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了 6.1%，其中，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增长尤为突出。制造业投资增长 9.2%，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助企融资突破人民币万亿元。作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占比已经达到 28%。产业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300 兆瓦级 F 级重型燃气轮机点火成功，“国核一号”示范工程一号机组并网发电，大容量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在广西南宁、湖北潜江成功应用，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黄金机遇期。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在能源电力装备制造领域取得了一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

公司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能源及基础设施领域规划研究、咨询、评估、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业务。公司致力于建设“行业领先、世界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在能源电力勘察设计技术上处于引领地位。在能源电力领域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三代核电常规岛、清洁燃煤发电、特高压交直流和 GIL 综合管廊输变电、柔性交直流输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热发电等勘察设计技术领域具有国际领先优势。公司不断拓展提升跨行业综合设计能力，积极进军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化工等非电业务，大力拓展数能融合、交能融合、建能融合项目，强化设计咨询牵引作用，以全过程、高品质的设计咨询服务模式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2024 年，公司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197.2 亿元，同比下降 8.1%。

（二）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传统能源、城市建设、综合交通和其他工程建设业务。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工程承包商，具有以能源工程建设为先导的一体化、全领域工程建设能力。2024 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2,750.8 亿元，同比增长 6.4%。

1.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公司将新能源开发作为市场开发第一要务，积极抢占新能源市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工程业务。境内签订广东汕尾红海湾四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青海共和 100 万千瓦源网荷储

项目、京源天津绿电集储枢纽示范项目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加快氢能业务布局，签订了吉林白城通榆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新疆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新能源产业项目等一批代表项目。积极拓展抽水蓄能业务，签订了四川成都市大邑抽水蓄能电站、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代表项目；境外签订了老挝北部新能源光伏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州洛奇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等一批新能源项目。2024 年，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5,553.5 亿元，同比增长 5.0%，占比达 43.6%。

2. 传统能源

公司积极抢抓传统能源升级改造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总部统筹协调、规划引领、市场布局优势，在火电、水电、核电、输变电等传统市场取得优异成绩。境内签订中煤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甘肃景泰上沙沃 330 千伏汇集站等一批传统能源代表项目。境外成功签订摩洛哥艾勒瓦达 2X450MW 燃气轮机项目、印尼特里帕梯级水电站项目、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西北区域中压配电网项目等一批传统能源代表项目。2024 年，传统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3,129.7 亿元，同比增长 57.6%，占比达 24.5%。

3. 城市建设

公司积极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产业园区开发，开拓市政、房屋建筑市场，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战略性、一体化、重特大项目集团化营销，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加大投融资牵引力度，城市建设领域增长迅速。境内签订了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陆港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滨河智慧生态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嘉兴运河湾新城项目、陕西西安市西北科创中心项目住宅东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等一批城市建设项目；境外成功签订了安哥拉北宽扎省市政改造项目、南非罗格巴伊酒店大楼、埃及北部湾哈仙达沃特斯新城 2 标项目等一批城市建设项目。2024 年，城市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2,248.7 亿元，同比下降 19.2%。

4. 综合交通

公司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单位，积极开展高速公路交能融合试点工作，形成具有能建特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创新提出并积极推动交能融合的能建方案，聚焦公路行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的发展需求，促进能源、设施、信息、产业等多维度融合。统筹资源，精心组织、科学策划，成功签订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端州连接线工程、陕西宝鸡市关中环线眉县经岐山至凤翔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项目。

（三）工业制造业务

公司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建材、民用爆破及装备制造等业务。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排，致力于建设一流的绿色建材、工业产品及装备提供商。

1. 建材

公司建材业务具有研发制造、新型建材、环境工程、砂石骨料、商砼服务、物流配送、技术咨询等完整产业链条。所属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曾荣获“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称号；所属绿色建材公司入选国资委首批“启航企业”，组建绿色先进材料研究院，积极进军绿色新材料产业；成立了绿色建筑研究专业化公司，专注于绿色低碳、建能融合和智慧建筑等多个领域，以推动装配式建筑的转型升级。辽宁朝阳膨润土、河南南阳钙钛矿、山西大同煤矸石等新材料业务加快推进。2024 年，水泥产量 2,414 万吨，同比增长 5.1%；熟料产量 1,913 万吨，同比增长 5.8%；商品混凝土产销 257 万方，同比增长 31.3%；砂石骨料产量 278.8 万吨，同比下降 9.76%。

2. 民用爆破

公司民用爆破业务具有集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强大实力，在大型水利水电、核电、火电等国家重点能源工程，港口码头、机场等国家重点基础建设工程和大型矿山开采等工程项目持续推广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工艺技术、

装备技术、爆破技术、施工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拥有引领行业的现场混装炸药一体化应用技术。公司设立绿色民爆研究院，建有国内首条工业炸药科研试验平台，围绕混装炸药、电子雷管、智能爆破、绿色矿山构筑核心技术集群。2024 年，公司充分利用民爆业务分拆单独上市平台优势，积极推进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促进民爆产业向智慧化、清洁低碳化发展，发展规模保持行业领先，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完成营业收入人民币 85.8 亿元，同比增长 2.1%。

3. 装备制造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依托全产业链技术背景，以高端专业产品制造与专有技术研发为方向，培育高端专业产品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和加工制造能力，研发的特高压干式平波电抗器、海水过滤与阴极保护、核级电动执行机构、第四代太阳能热发电关键装备等核心产品具有技术领先及市场优势。积极响应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布局氢能等新产业新领域，推动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持续发展。2024 年，装备制造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44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投资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水务、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地产（新型城镇化）、资本与金融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打造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商、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1.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公司紧紧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新能源投资业务的市场开发和资源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投建营”一体化，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板块，2024 年，获取新能源投资指标 2,020.9 万千瓦。推进辽宁本溪太子河、山西垣曲二期、甘肃平川、湖北蕲春花园、河南逢石河、辽宁岫岩、四川大邑、广西崇左、运城新绛等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控股并网项目装机容量 1,519.55 万千瓦，其中：风电 341.1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109.26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22.4 万千瓦，新型储能 46.7 万千瓦。

2. 传统能源

公司充分发挥电力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优势，在国内外精心选择开发优质传统能源项目，截至 2024 年末，传统能源业务控股装机容量 293.98 万千瓦，其中：火电 130.42 万千瓦，水电 163.56 万千瓦。

3. 环保水务

公司积极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聚焦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等业务领域，掌握了污水深度处理、水环境修复、智慧水务等一批关键技术，具备提供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能力，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中标岳阳临湘高标准农田项目；加快创建绿色低碳、数智化水厂，运营国内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近百座水厂，水处理设计规模 450 万吨/日，水处理量 160 万吨/日。

4. 综合交通

公司综合交通业务涵盖国内高速公路及其他收费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资本运作业务，以及国内高速公路能源、商超、物流、旅游、广告等路衍经济业务。2024 年，公司综合交通板块持续开源增收深度挖潜，深入推进交能融合，成功获批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试点单位，构建国内首个高速公路交能融合标准体系和安全环境评估体系，形成交能融合“供能、用能、受能”新技术示范应用。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1,320.7 公里。

5. 房地产

公司致力于推动现代城镇高质量建设与发展，开发业态包括精品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高端写字楼、产业园等。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战略目标引领下，积极布局绿色建筑、智慧智能等领域研发优势，实行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着力开启行业市场“绿色、健康、智慧”新空间。依托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坚持“价值投资、全生命周期投资、理性投资、高质量投

资”的原则，明确一体化发展方向，聚焦产业新城、城市综合开发、新型城镇化业务，有力推动产城融合。

6. 资本与金融服务

资本与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财务公司服务、金融租赁、基金及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等业务，公司充分发挥金融资本“聚资金、助营销、保投资、促清欠、减负债、降成本、增效益”的功能作用，有效提升资金和融资效率，为主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软件与信息化服务、物流贸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业务。公司软件与信息化服务是支撑公司科技发展和全面数字化转型的主要载体，为公司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物流贸易业务经营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公司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聚焦主业，持续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保持了平稳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强大的国家智库、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的高端优势

公司拥有以电规总院为依托、中电工程为支撑的高端规划咨询设计能力，承担了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能源、电力等重大规划及“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专项规划研究，建设运营国家电力规划研究、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新型储能和海上风电等大数据平台，在国家与行业顶层、战略、规划、智库、政策端的转化、深化、融合与细化方面承担国家使命、发挥独特作用。

（二）强大的能源技术、标准、集成与创新的系统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百万千瓦大型水电机组、三代四代核电常规岛、高压交直流输电、多端柔性直流输电，以及绿色发电、氢制储运、高空风能、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300MW 压气储能、重力储能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成套技术与标准规范，同时依托六大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十四大专业研究院，加强重大原创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成果转化与工程实践应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和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贡献能建智慧力量。

（三）强大的全产业链与系统解决能力的一体化优势

在能源电力领域拥有规划、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完整产业链，具备纵向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能力、聚合能力和控制能力，探索形成了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海上综合能源一体化、综合交通一体化、城市综合开发一体化、东数西算一体化“七个一体化”业务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个性化、全周期、一揽子服务方案。

（四）强大的综合化与融合化优势

围绕“能源+”“数智+”，创新未来城市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城市八网融合”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推进产业间跨界融合、产业链内一体化融合、要素间交互融合、区域间联动融合“产业四大融合”的绿色转型方案，率先在交能融合、数能融合、建能融合、产能融合四大领域落地了一系列标杆典范工程。

（五）强大的产业集群与新质生产力优势

超前布局与培育新质生产力，在发展壮大新型能源大基地、电力大通道、综合储能、一体化氢能、绿氢绿氨绿甲醇绿色航油、高空风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率先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工作，布局早、发展快、后劲大，为打造具有能建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基础。

（六）强大的国际化优势

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优质协同发展战略，按照“走出去、走进去、融进去、充分一体化”“四步走”路线，成立海外 6 大区域总部，设立 256 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打造了一批享誉全球的中国坝、中国电、中国网、中国城、中国路、中国桥，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从“大写意”转向“工笔画”过程中发挥排头兵作用。

（七）强大的国内外资源整合优势

牵头成立“三新”联盟、新型储能联盟、供应链联盟、新能源国际投资联盟“四大联盟”，承担“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秘书处办公室、国际能源署中国联络办公室等 8 个国际合作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构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圈”与“共赢链”，共同打造了一批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八）强大的复合型、综合性人才与专业化人才队伍优势

拥有一大批国内外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储能、氢能、新材料等领域顶级专家、领军人才和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一大批铸就大国重器的能工巧匠与技能人才，一大批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党员干部队伍与管理人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6,712,757	406,031,848	7.56
营业成本	382,529,764	354,726,606	7.84
销售费用	2,391,235	1,900,349	25.83
管理费用	14,833,444	14,752,164	0.55
财务费用	5,378,708	4,680,361	14.92
研发费用	13,982,347	12,980,155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252	9,486,032	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857	-41,528,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2,251	36,050,505	48.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67.13 亿元，同比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伴随国家新能源增长，公司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本公司发生营业成本人民币 3,825.30 亿元，同比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加大市场开发，签约及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加强款项清收，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战新业务等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融资规模扩大。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	20,833,916	13,289,793	36.21	8.58	14.31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4,160,308	2,789,154	32.96	27.76	16.62	增加 6.41 个百分点
二、工程建设业务	366,818,472	338,926,033	7.60	6.80	7.08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130,300,172	121,687,987	6.61	12.61	11.33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三、工业制造业务	32,222,493	26,800,205	16.83	-4.47	-4.36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其中：建材	7,739,626	6,482,227	16.25	4.91	6.21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民爆	8,583,472	6,365,014	25.85	2.13	2.5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四、投资运营业务	36,129,032	23,810,347	34.10	22.75	24.96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5,301,388	2,869,529	45.87	42.59	46.63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生态环保	229,212	166,816	27.22	135.41	195.73	减少 14.85 个百分点
综合交通	2,556,798	1,131,598	55.74	9.06	19.27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房地产（新型城镇化）	18,058,448	13,506,149	25.21	34.81	38.01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五、其他业务	5,340,237	3,596,941	32.64	-44.47	-56.46	增加 18.55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消	-24,631,393	-23,893,555	3.00	-16.22	-16.90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境内	380,572,453	332,947,676	12.51	8.76	9.11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二、境外	56,140,304	49,582,088	11.68	0.03	0.00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注：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按板块进行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

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对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电网项目提供勘测设计服务，为电力产业提供广泛的咨询服务。2024 年，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34 亿元，同比增长 8.58%。

②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中国及海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2024 年，工程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68.18 亿元，同比增长 6.80%。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营业收入人民币 1,303.00 亿元，同比增长 12.61%。

③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设计、制造及销售用于电力产业各领域的装备，主要包括电站辅机设备、电网设备、钢结构及节能环保设备；以及来自生产及销售民用爆破及水泥产品，提供爆破服务。2024 年，工业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2.22 亿元，同比下降 4.47%。

④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传统能源、水利水务、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地产（新型城镇化）投资开发业务、金融服务等业务。2024 年，投资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1.29 亿元。

⑤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软件与信息化服务、物流贸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业务。2024 年，该业务收入合计人民币 53.40 亿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	人工及分包费及其他费用	13,289,793	3.47	11,625,922	3.28	14.31	因本年业务量增加,导致本年成本增加
工程建设业务	人工及分包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	338,926,033	88.60	316,515,654	89.23	7.08	因本年业务量增加,导致本年成本增加
工业制造业务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	26,800,205	7.01	28,021,944	7.90	-4.36	因本年业务量减少,导致本年成本减少
投资运营业务其他业务	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23,810,347	6.22	19,053,746	5.37	24.96	因本年业务量增加,导致本年成本增加
其他	人工及分包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3,596,941	0.94	8,260,937	2.33	-56.46	因本年业务量减少,导致本年成本减少
抵消		-23,893,555	-6.24	-28,751,597	-8.11	-16.90	
合计		382,529,764	100.00	354,726,606	100.00	7.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6.1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4.6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发生销售费用人民币 23.91 亿元，同比增长 25.83%；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相关销售服务增加所致。

2024 年，本公司发生管理费用人民币 148.33 亿元，同比增长 0.55%；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相关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2024 年，本公司发生财务费用人民币 53.79 亿元，同比增长 14.9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024 年，本公司发生研发费用人民币 139.82 亿元，同比增长 7.72%；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推进科研技术创新，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982,34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5,273
研发投入合计	14,117,6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96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5,3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31
硕士研究生	8,875
本科	15,882
专科	2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95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9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81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496
60岁及以上	57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长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252	9,486,032	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857	-41,528,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2,251	36,050,505	48.02

□适用 √不适用

6、 资本与支出

本集团过往的资本支出主要产生自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例如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开支。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的资本支出的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2,731,351	3,991,471
在建工程	34,079,476	22,526,735
无形资产	21,148,439	19,767,897
合计	57,959,266	46,286,103

7、资金与财务政策

本公司预计将以多种来源共同为其管理资本及其他资本需求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融资及按合理的市场利率进行外部融资，本集团继续致力于提高权益及资产回报，同时维持审慎的资金及财务政策。

8、重大其他支出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超过净利润 25%的重大其他支出。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85,237,305	9.81	78,218,261	9.99	8.97	业务规模扩大
合同资产	103,655,338	11.93	113,216,189	14.46	-8.44	加快结算时效
固定资产	73,934,087	8.51	57,580,226	7.35	28.40	购置、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37,212,340	4.28	25,484,577	3.25	46.02	新能源项目投资增加
应付账款	188,538,218	21.70	203,325,386	25.96	-7.27	加快付款时效
短期借款	40,192,548	4.63	35,014,887	4.47	14.79	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说明：

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产生自本公司日常业务板块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的在建工程转入而产生。有关固定资产的变动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七、17 之说明。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60,733	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2,881,653	质押	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5,700,665	质押	贷款质押
存货	24,137,906	抵押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4,104,136	抵押	贷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9,249,081	质押	贷款质押
无形资产	36,021,113	抵押/质押	贷款抵押/质押
合计	91,155,287		

4、 债项及或有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人民币 6,631.76 亿元，资产总额人民币 8,690.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1%，较年初增加 0.35 个百分点。本公司的债项总额人民币 2,719.42 亿元。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和公司债券的详情：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		
银行借款		
无抵押	120,941,670	90,740,577
有抵押	72,067,947	67,203,568
其他借款		
有抵押		
公司债券(注)	13,999,319	1,500,000
小计	207,008,936	159,444,145
短期		
银行借款		
无抵押	39,935,906	33,978,452
有抵押	256,642	1,036,4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无抵押	3,528,424	3,091,611
公司债券(注)	1,703,054	8,752,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抵押	15,166,885	19,165,784
有抵押	4,342,566	2,751,941
小计	64,933,477	68,776,469
合计	271,942,413	228,220,614

注：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为无抵押中期票据及公司债。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建筑业，公司就行业指引要求的经营信息分析如下：

1、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持有 15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6 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3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 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0 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0 项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1 项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310 项（总承包 129 项，专业承包 181 项）各类工程施工承包一级资质，涵盖水利水电、电力、建筑、市政、公路、港口与航道、矿山、机电、地基基础、桥梁、隧道、钢结构、环保等领域。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金融许可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多种资质。

2、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专业工程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92	12	5	0	4	113
总金额	906,979.40	57,340.32	92,171.67	0	30,123.50	1,086,614.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05	957,593.62
境外	8	129,021.27
总计	113	1,086,61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专业工程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119	247	238	0	97	2,701
总金额	95,096,736.19	10,983,520.86	25,669,681.12	0	4,729,926.05	136,479,864.2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431	110,307,411.53
境外	270	26,172,452.69
其中：		
亚洲	176	12,788,926.96
欧洲	10	1,836,603.90
非洲	61	5,107,402.63
美洲	18	6,293,374.65
其他	5	146,144.55
总计	2,701	136,479,86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8,341（个），金额 14,088.76 亿元人民币。

6、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8,134.56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7,389.91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0,774.65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近三年项目营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 3 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2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传统能源	134,257,268	38.69	120,176,030	36.92	127,104,489	42.08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130,300,172	37.55	115,709,178	35.55	83,030,054	27.49
房屋建筑	21,636,319	6.23	25,496,292	7.83	28,806,491	9.54
基建工程	38,208,000	11.01	39,598,700	12.17	35,377,587	11.71
生态环保	2,451,100	0.71	3,316,738	1.02	5,264,603	1.74
其他	20,172,781	5.81	21,200,497	6.51	22,472,397	7.44

注：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生态环保均属于专项工程类。

(2) 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 3 年工程项目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23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22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传统能源	125,380,614	39.18	111,371,984	37.26	119,425,677	42.81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121,687,987	38.03	109,303,725	36.57	78,616,302	28.18
房屋建筑	20,340,924	6.36	22,606,052	7.56	25,334,511	9.08
基建工程	31,585,954	9.87	33,512,598	11.21	29,179,187	10.46
生态环保	2,162,221	0.68	2,894,798	0.97	4,731,580	1.70
其他	18,820,794	5.88	19,189,945	6.42	21,655,672	7.76

8、融资安排情况

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等创新关键领域，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全力推进 A 股再融资，积极发行各类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品种债券，发挥总对总推介和资源协调作用，将融资资源向优质项目、战略新兴产业倾斜，融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相关分析章节。

9、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严格落实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质量工作执行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

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工业电子雷管》等。公司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规定》《“能建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办法》《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办法》等。

一年来，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一是在统筹改革发展全局中践行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坚决扛起质量发展政治责任；二是深入开展质量通病防治行动，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三是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国际 ICQCC 赛事再获佳绩；四是大力开展“能建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持续深化工程铸精创优理念；五是以“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主题，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

2024 年，公司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项 1,360 项，质量形势总体稳定，全年质量零事故。

10、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决策部署，围绕适应性组织建设，持续健全 QHSE 制度体系，2024 年按照国资委新版制度要求，优化升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QHSE 评分细则》。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管理办法》《承（分）包 QHSE 管理办法》《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履职督察实施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危险源管理实施细则》等。

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宣贯，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围绕“十二个到位”统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两大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2024 年，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程建设领域连续第二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1、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完成对外投资额人民币 949 亿元。主要业务板块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投资完成人民币 348 亿元，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完成人民币 217 亿元，片区综合开发业务投资完成人民币 65 亿元，综合交通业务投资完成人民币 145 亿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无超过公司归母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归母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非股权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主要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土地面积 (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 (平方米)	公司持股比例	备注
1	北京紫郡兰园	北京	74,778	243,135	100.00%	
2	北京北清橡树湾	北京	50,100	200,600	45.00%	非并表项目
3	北京京玥兰园	北京	24,600	90,900	97.00%	
4	北京中国府	北京	104,600	347,100	100.00%	
5	北京能建大厦二期	北京	12,500	65,234	100.00%	
6	北京璟上兰园	北京	34,099	90,097	51.00%	
7	广州紫郡府	广州	35,272	205,869	100.00%	
8	广州湾区金融城	广州	342,754	1,081,100	61.82%	
9	广州天河麓誉府	广州	48,988	215,900	95.00%	
10	杭州中杭府	杭州	56,800	227,600	70.00%	
11	杭州瞰奥府	杭州	36,100	102,900	100.00%	
12	合肥中国府一期	合肥	42,300	117,900	100.00%	
13	合肥紫郡府	合肥	42,900	111,000	100.00%	
14	济南紫郡蘭园	济南	100,194	300,887	100.00%	
15	济南棉麻项目	济南	56,634	203,368	80.00%	

16	济南麓誉府	济南	71,064	129,153	70.00%	
17	昆明能建未来城	昆明	62,000	306,400	100.00%	
18	南京鼓印蘭园	南京	24,499	95,749	35.70%	非并表项目
19	南京中国府	南京	26,400	114,034	100.00%	
20	南京紫郡府	南京	45,636	135,884	51.00%	
21	南京鼓悦蘭园	南京	43,708	173,300	100.00%	
22	南京长江华府	南京	42,783	232,584	33.90%	非并表项目
23	南京长江悦府	南京	42,308	167,300	100.00%	
24	南京中宁府	南京	40,480	159,100	100.00%	
25	南京紫郡蘭园	南京	143,700	556,000	35.70%	
26	宁波百誉府	宁波	33,191	151,000	95.00%	
27	海南海棠福湾	三亚	374,200	294,118	100.00%	
28	上海紫郡公馆	上海	25,266	66,651	100.00%	
29	上海玉兰花园南区	上海	115,800	250,300	100.00%	
30	上海玉兰花园北区	上海	119,400	273,000	100.00%	
31	上海西岸颂玺	上海	20,540	189,247	95.00%	
32	深圳阅臻府	深圳	15,239	111,526	49.00%	非并表项目
33	苏州紫珺兰园	苏州	74,775	263,160	22.00%	
34	芜湖项目	芜湖	201,200	533,500	51.00%	非并表项目
35	武汉琨瑜府	武汉	114,948	780,300	40.00%	非并表项目
36	武汉青誉府	武汉	56,928	256,700	100.00%	
37	雄安新能源生态城	雄安	294,420	841,073	100.00%	

38	重庆国博城	重庆	618,722	1,608,200	49.00%	非并表项目
39	重庆欧麓花园	重庆	798,700	2,307,500	49.00%	非并表项目
40	重庆御湖蘭园	重庆	120,800	353,200	100.00%	
41	重庆和光云境	重庆	99,908	213,649	45.00%	非并表项目
42	西安长誉府	西安	119,907	467,239	100.00%	
43	上海翡雲悦府	上海	53,052	163,382	20.00%	非并表项目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629	-41			11,851,312	-11,851,911		420,989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6,518	44,731			2,504,223	-277,254		12,998,218
3. 应收款项融资	980,144				108,472			1,088,61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845		59,566		168,676	-33,314		2,566,773
合计	14,500,136	44,690	59,566		14,632,683	-12,162,479		17,074,59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917	重庆燃气	832	债务重组	727	-41	0	0	0	13	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578	京能电力	437	自有资金	2,017	0	311	0	0	70	2,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3227	雪峰科技	65,000	自有资金	138,000	0	35,800	0	0	5,000	173,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9,303	自有资金	35,952	0	20,062	0	0	1,182	56,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236	桂冠电力	3,826	自有资金	23,802	0	8,007	0	28,836	90	2,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833042	海控能源	20,000	自有资金	20,000	0	0	0	0	0	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501	武商集团	681	自有资金	8,422	0	1,918	0	0	316	10,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3603	博天环境	2,558	债务重组	0	0	0	2,558	0	0	2,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02,637	/	228,920	-41	66,098	2,558	28,836	6,671	268,699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金额	所有者权益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民用爆破、水泥销售及房地产开发	3,415,308,700 元	433,972,759	115,814,690	1,765,23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工程承包	2,097,370,200 元	167,198,324	47,572,197	4,768,055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888,722,739.67 元	23,037,391	4,424,391	259,5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5,000,000,000 元	59,106,257	4,565,006	-123,3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5,000,000,000 元	82,740,264	12,507,992	733,3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5,000,000,000 元	35,953,304	5,394,112	-159,9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2,500,000,000 元	24,366,605	3,471,782	141,4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6,000,000,000 元	61,191,198	18,818,240	1,063,330

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	5,000,000,000 元	7,426,785	1,668,538	52,441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	7,000,000,000 元	36,487,312	9,741,266	-19,59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信信托·稳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稳健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稳健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稳健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航远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航远 5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航远 6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信立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信立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信立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聚鑫 2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中信信托-稳健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资本投资服务	25%	投资设立

(九) 五年综合损益表摘要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勘测设计及咨询	20,833	19,187	17,465	14,762	14,202
工程建设	366,818	343,464	302,056	263,920	212,066

工业制造	32,222	33,732	27,512	28,249	24,254
投资运营	36,129	29,432	33,595	27,258	26,995
其他业务	5,340	9,616	8,250	6,355	5,806
分部间抵消及调整	-24,631	-29,399	-22,482	-18,225	-12,996
合计	436,712	406,032	366,396	322,319	270,328
毛利	54,182	51,305	45,505	42,409	36,727
除税前利润	15,128	14,011	13,677	13,050	12,040
净利润	11,824	11,256	10,422	9,598	8,637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8,396	7,986	7,824	6,504	4,671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0.19	0.18	0.18	0.19	0.15

(十) 五年综合财务状况表摘要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447,305	426,070	378,761	309,936	288,151
非流动资产	421,700	357,086	285,791	218,927	187,901
资产总额	869,005	783,156	664,552	528,863	476,052
流动负债	437,230	417,009	341,560	270,522	253,102
非流动负债	225,946	177,895	155,525	108,607	85,021
负债总额	663,176	594,903	497,085	379,129	338,123
权益总额	205,829	188,253	167,467	149,734	137,929
权益及负债总额	869,005	783,156	664,552	528,863	476,052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25 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1. 能源行业

2025 年，国家将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在“30·60”战略目标大背景下，我国在能源电力领域最大的市场机遇仍然是新能源，未来两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均将超过 2 亿千瓦，

且预计还将保持较长时间的快速发展势头。预计到 2030 年，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西北风电光伏基地装机容量达到 4.5 亿千瓦左右，西南水电基地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全国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建成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5 年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0.8 亿千瓦至 1 亿千瓦，煤电装机规模达 12.5 亿千瓦至 13.3 亿千瓦。预计 2025 年电网投资将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将实现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的市场空间广阔。目前超过十个省份正在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带动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多种技术路线快速发展。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 2025 年，国内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人民币 1 万亿元，2030 年氢气年均需求约为 3,500 万吨，国内将加快氢能全产业链布局，氢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低碳环保）产业；推动数智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化产业；推动融合化转型，大力发展新基建产业。同时，突出示范牵引，建立战略性项目常态化遴选、孵化和推动机制；突出务实有效，研究推动资源向战新产业倾斜集中的政策措施；突出组织效能，建立适应战新产业快速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机制。

2. 水利、环保行业

2025 年，国家将持续推进水网工程、重点水源工程及大型灌区建设，水利工程投资规模将稳步增长。具备大规模梯级开发条件的集中在金沙江上中游、澜沧江上游、黄河上游、雅鲁藏布江下游等，总装机规模约 1.5 亿千瓦。国家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积极推进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实施一批重大引水调水工程，新（扩）建一批骨干泄洪通道和控制性水库工程，以及抗旱备用水源、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和水网数字化建设，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

公司将充分发挥工程建设优势，聚焦国家大型水利基建、防洪安全、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加快水利现代化和数字化建设，大力推进区域水能融合发展，跟进支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025 年，国家将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要举措，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监测体系建设。水环境治理方面，水环境、市政污水及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水利、厂网一体化、管网提质增效、乡镇污水治理和水环境整治等项目成为市场热点。土壤修复方面，外资、民企在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及资源化服务方面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格局。国内土壤修复市场仍处于发展早期，污染场地修复具有相对清晰的商业模式和市场增量空间。

公司将大力补齐生态环保领域技术、资质等短板，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做好重点项目开发。

3. 交通运输业

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 16 万公里左右、普通国道网 30 万公里左右。预计东部以路网加密、中部以长江和黄河沿线通道、西部以山区公路和沿边公路建设为主。早期修建的骨干公路将陆续进入大修养护阶段，同时新增改扩建建设需求。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将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纳入“碳达峰十大行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将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强化共建共管、共享共营，提高设施与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智能电网及其他网络的融合。随着国内首个全路域交能融合示范项目-山东枣菏高速公路交能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投产运营，交能融合成为了一种新发展趋势，为综合交通领域转型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公司将积极开拓公路业务、参与铁路和机场投资建设，加快“四大转型”，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四新”能建崭新局面，推动交通与能源绿色融合发展。

4. 建筑业

2025 年，国家将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2025 年实现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目标，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开展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试点。建筑业将全面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如装配式建筑、低碳建材应用，以及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光伏建筑一体化、氢能储能系统等技术加速落地，与建筑能源需求结合。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底，中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AI 与大数据将驱动效率提升，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将全面引入 AI 算法优化方案，如 BIM 结合 AI 生成设计草图和施工模拟。

公司将积极践行区域发展战略，把握城镇化发展机遇，聚焦细分潜力市场和重要民生工程，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大力开拓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市场。

5. 国际市场

从国际形势看，2025 年将是政治风险、金融风险、技术进步风险、人口结构风险、极端气候自然灾害风险等多重风险增加的一年。世界经济将维持温和滞胀，全球通胀仍显著高于全球经济增长，全球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冲突变数增加。同时，“一带一路”八大行动加快落地，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持续发力，全球能源转型步伐加快，绿色发展、循环经济、新能源技术将成为国家竞争核心领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科技创新型、一体化能源型、综合基建型、融合发展型“四型”企业，公司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征程下的国资央企新使命新定位，大力践行《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围绕提升科技创新力、产业控制力、工程新基建力、价值创造力、企业领导力“五大能力”，全面增强核心功能，聚焦大党建引领、科技图强、改革图强、管理图强、国际化图强“一引领五图强”，全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五个价值”，发挥“三大作用”，争当“三个排头兵”。公司将紧密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立足“30·60”系统解决方案“一个中心”和综合储能、一体化氢能“两个支撑点”，加快推进创新、绿色、数智、融合“四大转型”，系统打造以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为核心的“四新”能建，聚焦能源、交通、数字、水利、生态、产业、健康、文化“八网”深度融合，坚定实施“1466”战略，即秉承行业领先、世界一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愿景，力争在践行国家战略、能源革命、高质量发展及建设美好生活上走在前列，努力打造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一流的工程总承包商、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商、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商、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一流的建材、工业产品和装备提供商，在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全面加强科学管理、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组织能力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践行以“十八八”为核心的战略体系：“十”是以“十个三”为内核的战略发展体系，即率先全面开展解放思想、解放人、解放生产力“三大解放”，围绕高质量发展、一体化发展、融合发展“三大发展趋势”充分研判、精准发力、系统出招，围绕绿色低碳经济、数字智慧经济、共享融合经济“三大经济形态”找准结合点、创新点、价值点，围绕产业、产品、技术、管理、服务“五大纬度”加快推动以创新为引领的绿色化、数智化、融合化“三化发展”，推动建设顶层牵引“脑子灵”、中层支撑“腰杆硬”、底层管理“脚跟稳”“三大适应性组织”，优化产业与生产力系统优化布局、全球市场与区域系统优化布局、资本与资源系统优化布局“三大布局”，推进产融、产技、产信“三大融合”，穿透式一体化与平台化推进全面预算、全成本核算、全面绩效考核“三全”管理，持续围绕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四化”重构基础管理、基层管理、基本功管理“三基管理”，全面持续构建打造以前瞻性、先进性、科学性“三性”为特征的“四新”能建。第一个“八”是以“八力管理模型”为内核的卓越企业管理体系，即全面升级与充分发挥战略的牵引力、体制的活力、机制的动力、创新的驱动力、文化的合力、资本的放大力量、数字的加速力、领导的推动力。第二个“八”是以“八大管理目标”为内核的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体系，即始终坚持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低风险，强党的领导（治理能力）、强创新驱动、强文化引领“三高两低三强”“八大管理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计划人民币 15,000 亿元，营业收入计划人民币 4,585 亿元，投资计划人民币 1,354 亿元。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债务风险

公司“两金”规模和经营负债有所增长；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投资业务结构优化过程中财务资源投入进一步加大，刚性负债总额持续增加，带息负债比呈阶段性上升态势；个别企业经营困难，容易引发债务风险。

对策：坚持投融资规模与资产负债率深度联动，经营负债与金融负债齐抓共管，统筹好发展与风险的关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强化项目源头治理，切实提升签约质量；加大“两金”管控力度，坚持“应收应付一起管”；加强带息负债刚性预算管控，确保不发生金融违约风险；“一企一策”化解风险，确保存量债务按期压降。

2. 投资风险

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影响，部分 PPP 项目投资回收周期延长，对企业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背景下，项目去化周期有所延长，影响项目投资收益。

对策：公司将在投资决策阶段，严把投前审核标准关，注重发挥项目所涉领域咨询机构和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作用；在投资实施阶段，制定政府付费项目催收实施方案，紧盯投资回收审批流程进展，加速投资回收；根据市场变化狠抓房地产销售回款，对于新获取项目，规划有充分竞争力的产品。

3. 国际化经营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风险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加。发展中国家主权债务集中到期，偿债压力逐步显现；部分国家政策法规调整频率加快，市场准入、劳工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可能面临合规风险；部分地区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影响项目执行稳定性。

对策：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市场，深化与战略客户及产业链伙伴的合作；建立境外业务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投标等关键环节制度规范；构建境外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推广数字化安全管理平台应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4. 市场竞争风险

能源基建行业面临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双重挑战，传统业务市场份额巩固难度加大，新兴业务拓展空间受到一定限制。行业竞争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全产业链竞争格局更加激烈；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与产业导入要求等前置条件，对一体化项目运作形成新考验。

对策：加强市场经营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巩固传统现汇业务优势，完善区域布局与业务结构；创新融合业务发展模式，构建产业协同生态；推进市场体系改革，优化机构职能与考核机制，提升市场响应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披露事项

（一）业务审视

关于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业绩及从事的业务情况、对于未来的发展及展望、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客户及供货商的关系载于本节，并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

关于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员工情况、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关于本公司股息分派及政策，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中。关于本公司于 2024 年度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本公司环境政策、社会责任及其表现的进一步详情将载于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同日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

关于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情况及其他需披露事项，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

（二）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按照“价值投资、全生命周期投资、理性投资、高质量投资”的理念，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推进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新”业务发展，重点布局新能源、储能、氢能、新材料等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八网融合”“七个一体化”等融合类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投资能级。

（三）期后事项

2024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根据相关授权审议批准了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 300 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eec.net.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通函及公告。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事项正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承董事会命
宋海良
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A+H两地上市后，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本公司已实施内控控制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以贯彻落实治理监管新规为契机，全面加强治理体系的建设，稳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启动章程修订。紧密围绕新《公司法》的实施，遵循《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全面启动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专项推进撤销监事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等工作，持续夯实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二是加强了制度创新。秉持与时俱进的理念，不断优化升级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规则》《直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3项制度，新制订了《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管理办法》《新任董事服务保障手册》《外部董事调研格式指引》《直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南（2.0版）》等4项制度，为公司治理体系的科学构建与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董事会坚持“决策理性是核心”，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依法依规行使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权，着力加强全流程风险管控，坚守重大风险零发生的底线。一是聚焦充分发挥定战略作用，全力服务“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公司战略规划，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与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更高的政治觉悟和更强的责任担当，确保企业的发展与国家战略同步。二是聚焦充分发挥作决策作用，高位推动“落地见效”。坚持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原则，聚焦深化改革、重大投资、资本运作等关键领域，有效推进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的执行。全年共组织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64项议案，确保了重大投资项目和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组织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1项议案，所有提交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获得100%的决策通过，决策效能显著提升。三是聚焦充分发挥防风险作用，织密织牢“风控大网”。立足公司治理顶层架构，将董事会风险防控职责嵌入战略决策全链条，着力构建多层次风险防控机制，通过董事会会议、专项研讨及实地调研等渠道，外部董事针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风险防控建议，推动建立项目全周期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架构，明确了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的工作机制，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清晰，信息沟通充分。报告期内，各治理主体保持规范高效运行，保障公司顺利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和经营管理目标。

（一）股东的权利

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股东如欲向董事会作出有关本公司的查询，可以通过电邮，电邮地址：zgnj3996@ceec.net.cn。

3. 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内容。

（二）董事会与管理层

公司采纳定期和临时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惯例，每年至少举行 4 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度举行 1 次。所有定期董事会会议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一般会做出合理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议程及董事会文件于每次会议前最少 5 天寄发至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议程及会议文件于每次会议前最少 3 天寄发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确保董事有充足时间审阅会议文件。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董事会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6 日，孙洪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针对管理层变动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调整了领导分工，按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其权责暂由董事长代行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这导致本公司短暂偏离《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2.1 条的规定。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树雷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树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 9 月，公司执行董事马明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马明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倪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李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在倪真先生获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已重新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2.1 条的规定。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倪真先生为执行董事，牛向春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彼等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市规则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彼等作为董事的责任。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选举倪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倪真先生亦获委任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牛向春女士获委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赵立新先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监督委员会主任调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程念高先生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调任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B.2.2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有关事宜，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2024 年 5 月 29 日，李树雷先生因退休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树雷先生辞任后，审计委员会仅由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并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 3 名成员的要求。经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程念高先生、赵立新先生及魏伟峰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规定。

1. 董事会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下同）等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1. 宗旨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提升企业管治水平、提高董事会效率、降低管控风险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2. 可计量目标

公司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在本公司每年的年报内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女性董事任职规定的要求，2024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牛向春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由七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已达至性别多元化，董事会的目标是至少保持目前董事会中的女性比例。日后若有适合人选，董事会将积极考虑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

3. 监察及汇报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及有效性。

经考虑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能力、年龄及性别等，董事会认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各种不同的宝贵营商经验、知识及专门技能，使其有效运作，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得到了有效实施。

（四）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依据《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制定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当中列载新委任董事的甄选准则及提名程序。

甄选准则：

1. 对董事会的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等；
2. 候选人投入充足的时间且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承诺；
3. 候选人的独立性；
4. 候选人因获选而引发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
5. 对于拟续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考虑其已服务的年限；
6. 候选人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个人资料和同意书，同意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且同意就其参选非执行董事或与此有关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关网站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
7.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选人提供额外资料及文件；
8. 就董事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员会依据提名政策之甄选准则，物色及挑选候选人；
2. 如若必要，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开展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访谈、背景调查等；
3. 提名委员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提名候选人事项，并形成决议；
4. 提名委员会建议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提名候选人事项，并形成决议；
5.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委任董事。

监督及检讨：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审核本提名政策，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企业管治职能

1. 董事会确认企业管治应属董事的共同责任，企业管治职能包括：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检讨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已履行上述企业管治职能。

2. 本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建设，为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已制定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会 8 名成员中，非执行董事占 6 名，有利于董事会广泛接受多渠道信息；

（2）董事构成多元化。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40%，其中，新增女性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的均衡及多元化背景，兼顾专业领导力、创新内驱力与风险把控力，有助于独立、专业地监督和评估管理决策。

（3）提供专业化培训。积极组织各位董事参加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支持董事提高专业技能；

(4) 安排董事业务考察。组织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相关业务现场考察 4 次，支持董事对公司业务的全面了解。

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有效实施了上述政策，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人员。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管理、市场开发、质量环保、安全监察等业务经营相关部门，拥有独立进行业务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中国能建集团通过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北京电建 100% 股权。北京电建从事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避免来自中国能建集团的潜在竞争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北京电建已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明确约定，北京电建的基本业务定位为经营和维持现有业务；在未得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继续履行现有业务合同外，北京电建（并促使其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从事竞争业务的合同或协议，参与项目投标等。在托管期间内，中国能建集团委托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行使若干管理权利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和监督实施、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制订和督促实施、投标项目的决策和实施、重大借款、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决策和实施等。

鉴于中国能建集团已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管理，公司通过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现有业务行使管理职能，北京电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控股股东积极采取系列措施，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推动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业务重合问题，目前尚在商谈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ww.hkexnews.hk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16）/《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hkexnews.hk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33）/《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结果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www.sse.com.cn/w ww.hkexnews.hk	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42）/《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w ww.hkexnews.hk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61）/《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派发中期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 A 股持股数	年末 A 股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海良	董事长	男	59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112.5	否
倪真	副董事长	男	53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36.2	否
	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马明伟	执行董事	男	60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注 3)	0	0	0	/	89.84	否
李树雷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注 4)	0	0	0	/	0	否
刘学诗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0	否
司欣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0	否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8	否
程念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8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13.5	否
牛向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2.5	否
和建生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日 (注 5)	266,022	266,022	0	/	119.88	否
吴道专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日	0	0	0	/	117.29	否
阚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1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日	0	0	0	/	30.82	否
毛凤福	监事	男	60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日 (注 5)	0	0	0	/	0	否

吕世森	监事	男	56	2021年2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日	0	0	0	/	0	是
吴云	副总经理	男	60	2017年1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注6)	0	0	0	/	102.81	否
李新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16.98	否
李丽娜	总会计师	女	54	2021年11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101.17	否
秦天明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日	0	0	0	/	117.74	否
合计	/	/	/	/	/	266,022	266,022	0	/	877.23	/

注：

1. 表中披露信息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已发放的税前薪酬，以及公司为个人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2024年度最终薪酬标准（不含2024年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2. 2024年初，和建生先生、吴道专先生、秦天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H股股票264,000、214,000、214,000股，报告期内持股情况无变化。
3. 马明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于2024年9月29日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4. 李树雷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于2024年5月29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5. 和建生先生和毛凤福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于2025年3月11日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6. 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吴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	
1.1 执行董事	
宋海良	1965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于2020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设计二室副主任、主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20）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00；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800）总经理助理、装备制造海洋重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倪真	1971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于2024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倪先生历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房地产集团总经理，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
马明伟	1964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史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于2019年加入本集团，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因年龄原因（退休），于2024年9月29日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历任中国工运学院副处级干部，全国总工会助理调研员，中组部干部五局副处级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副处级干部、二处副处长、调研员、一处（人才处）处长、三处处长、四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机关纪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党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1.2 非执行董事	
李树雷	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于2021年加入本集团，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因年龄原因（退休），于2024年5月29日辞任公司全部职务。李先生历任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电投集团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黄河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水电与新能源部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学诗	1965年7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于2017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处长、制度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
司欣波	1967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于2017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司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产重组保全局资产重组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稽核评价局稽核四处、稽核三处、审计业务管理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副行长。
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念高	195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20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水电处处长，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水电水利及新能源发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赵立新	195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于2020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魏伟峰	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于2021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行政总裁。魏博士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会员服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现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2014-2015）、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2013-2018）、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2013-2018）及中国财政部第一批会计咨询专家（2016-2021）。魏博士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魏博士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魏博士现为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98）、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238）。魏博士于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2010年9月至2020年10月、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2008年12月至2022年5月、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2013年12月至2023年5月及2016年5月至2025年1月分别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创钜大有限公司及SPI Energy Co., Ltd.（纳斯达克：SPI）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独立董事。
牛向春	1963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于2024年8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牛女士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团委书记、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 监事会	
和建生	1964年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经济法学硕士，于1983年加入本集团，自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五公司质安处副处长、处长、三峡建设公司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五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吴道专	1965年12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于1986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总经理。吴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计划科科长、合同管理科科长、生产经营部副部长、生产经营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拉西瓦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施工事业部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

	部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
阚震	1963年9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于1983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阚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业三产业局局长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群团办公室、机关党委、国企党建研究院）主任。
毛凤福	1964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于1987年加入本集团，自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公司专职派出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兼任公司专职派出监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毛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总经办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造事业部主任，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吕世森	1968年11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于1989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吕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技术经济中心副主任、主任，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吴云	1964年8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于1986年加入本集团，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5年1月13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研究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规划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李新生	1979年12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于2024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历任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李丽娜	1970年8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于2021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中建一局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建一局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主任）。
秦天明	1967年2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于1990年7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外事办公室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海良	中国能建集团	董事长	2020. 8. 26	
倪真	中国能建集团	总经理、董事	2024. 7. 2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倪真先生兼任中国能建集团总经理已经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念高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 年 1 月	
刘学诗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刘学诗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司欣波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赵立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魏伟峰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 年 9 月	
魏伟峰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	
魏伟峰	SPI Energy Co., Ltd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魏伟峰	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兼集团行政总裁	2011 年 5 月	
牛向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报酬提出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提出计划，提交董事会批准。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部门与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是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税前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877.2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明伟	执行董事	离任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李树雷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	离任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倪真	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工作原因
倪真	总经理	聘任	因工作原因
李新生	副总经理	聘任	因工作原因
牛向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工作原因

注：1.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吴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和建生先生和毛凤福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03-01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03-29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04-30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06-12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07-27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08-17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08-31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10-01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10-31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11-27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64项议案，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对象行权情况报告等5项汇报事项。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率
宋海良	否	10	4	4	2	0	否	4	3	75%
倪真	否	5	4	1	0	0	否	2	2	100%
马明伟	否	7	2	3	2	0	否	3	1	33%
李树雷	否	3	2	1	0	0	否	1	1	100%
程念高	是	10	6	4	0	0	否	4	4	100%
刘学诗	否	10	2	4	4	0	否	4	2	50%
司欣波	否	10	6	4	0	0	否	4	4	100%
赵立新	是	10	6	4	0	0	否	4	4	100%

魏伟峰	是	10	6	4	0	0	否	4	4	100%
牛向春	是	5	4	1	0	0	否	2	2	100%

1. 宋海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 马明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
3. 刘学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董事出席董事会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董事亲自出席次数与通讯方式参会数量之和除以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董事本年内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除以本年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次数。召开股东大会的次数请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一节。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定期为董事安排研讨会及培训，以不时为各董事提供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最新发展及变动的更新资料。本年董事培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培训课程	课程时长	参加培训董事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季度沟通会暨董事会建设调度会	4 个学时	李树雷、程念高、赵立新
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视频会	4 个学时	李树雷、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
3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公司法修订）	4 个学时	宋海良、倪真、程念高
4	2024 年 6 月 14 日	北京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	4 个学时	赵立新、魏伟峰
5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专题培训（1. ESG 新动态；2. 企业管治守则新动态；3. 《上市规则》更新）	4 个学时	宋海良、刘学诗、司欣波、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
6	2024 年 7 月 18 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四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治理实践）	4 个学时	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

7	2024年7月22日-23日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研讨班	4个学时	宋海良、程念高
8	2024年7月26日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季度沟通会暨董事会建设调度会	4个学时	程念高、赵立新、牛向春
9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专题培训（新《公司法》变化及法律实务关注重点）	4个学时	宋海良、倪真、程念高、刘学诗、司欣波、赵立新、魏伟峰、牛向春
10	2024年8月16日-31日	上交所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36个学时	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牛向春
11	2024年8月22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第七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5个学时	倪真、牛向春
12	2024年9月19日-20日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	12个学时	程念高、牛向春
13	2024年9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第九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减持新规）	5个学时	宋海良、倪真、刘学诗
14	2024年9月24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十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诚信建设）	5个学时	刘学诗、牛向春
15	2024年10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十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ESG与可持续发展）	5个学时	司欣波
16	2024年10月21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4个学时	宋海良、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司欣波
17	2024年10月25日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季度沟通会暨董事会建设调度会	4个学时	程念高、赵立新、牛向春
18	2024年12月20日	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8个学时	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牛向春
19	2024年12月23日-24日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	12个学时	程念高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委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立新（2024年8月16日卸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	宋海良（提名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卸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立新（2024年8月16日委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牛向春（2024年8月16日委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卸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牛向春（2024年8月16日委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学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宋海良（战略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倪真（2024年8月16日委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委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司欣波（战略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监督委员会	程念高（2024年8月16日委任监督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立新（2024年8月16日卸任监督委员会主任，担任监督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树雷（2024年5月29日辞任监督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监督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年3月4日	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等 4 项汇报。	要科学、合理制定关联交易限额；加强内控审计问题整改，立行立改；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经审议，各项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4年3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6 个议案，并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等 4 项汇报。	要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善内控设计，加强体系建设，关注境外业务内控管理。经审议，各项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4年4月28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向湖南线材公司转让存续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要高度关注经营性现金流、存货、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加强对预期风险的把控。经审议，各项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3 个议案，听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大额资金及关联人资金往来检查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公司要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加强精细化管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两金、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要客观反映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真实评估风险状况，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要合理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比例，符合近期考核与持续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持续跟踪中期报告进展情况，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经审议，各项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要高度关注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两金等指标，合理控制费用，圆满完成各项考核指标。经审议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	一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要把控好审计进度、范围、关键事项等，加强对中审众环、咨询团队成果的把关，实事求是，确保审计质量；二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关注境外业务、新公司运行、关联交易等内控情况，客观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经审议，各项议案一致通过。	无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具体包括：管理外部审计机构、检查财务报表及报告、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查关连/关联交易情况、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程念高先生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赵立新先生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魏伟峰先生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李树雷先生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该董事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除以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	无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订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每年定期审查董事会架构、人数、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资质，检讨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审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

划和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亦按照规定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等，对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4 年 7 月提名一名女性董事，满足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要求。

报告期内，宋海良先生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赵立新先生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程念高先生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牛向春女士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该董事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除以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5 个议案。	经审议，各项议案一致通过。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研究公司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报告期内，程念高先生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刘学诗先生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因工作原因，委托程念高先生出席 1 次；魏伟峰先生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该董事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除以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	无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调整、重大组织机构调整、重大业务重组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宋海良先生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因工作原因，委托李树雷先生出席 1 次；李树雷先生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司欣波先生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出席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该董事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除以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六)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	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要比较运营阶段与投资阶段情况，剖析差异原因。经审议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后评价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后评价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汇报。	要加强对投资后评价发现问题的分析，举一反三，强化投资后评价成果运用。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听取《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上半年授权情况行权的汇报》《关于对工程项目转包、分包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等 3 项汇报	公司要加强项目转包、分包问题整改，监督委员会定期跟踪，确保问题有效整改。	无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强化对国资监管、专项督查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听取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专项汇报；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报告期内，程念高先生应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赵立新先生应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魏伟峰先生应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李树雷先生应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计算方式为该董事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除以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1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6,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6,6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4,198
工程技术人员	53,499
技能人员	19,703
服务人员	1,969
其他人员	7,019
合计	116,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88
硕士研究生	18,057
大学本科	54,902
大学专科	19,821
中专及以下	23,120
合计	116,3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3:1。公司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禁止招聘过程中针对性别、年龄、宗教、种族等方面的歧视。公司在招聘时将全面实施支持员工多元化的措施。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升级升维，着力构建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的薪酬分配、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薪酬分配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撑和各类人才的激励保障。坚持工资效益同向联动，建立健全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员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高端人才以及战略型新兴产业的支持；突出价值创造导向，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的基本工资制度，坚持“四劳多得”原则，不断提升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精准度，薪酬分配全面向核心岗位、优秀人才以及生产一线苦累脏险岗位员工倾斜；全力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高质量“全覆盖”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024 年进一步将总部及各级企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纳入实施范围，刚性考核、刚性兑现、刚性退出，着力压实各级“头雁”经营责任，强化对各级企业领导干部的强激励和硬约束；纵深推进“3+2”中长期激励，2024 年进一步完善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多种形式的股权、分红激励机制落地实施，强化企业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力推动薪酬分配向分享制转变，增强薪酬分配的激励效能。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2024 年再获国资委评估最高等级。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同行业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标准确定董事报酬，其中，公司董事长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取薪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教育培训工作，2024 年，深入践行“人才强企”战略，大力实施人才建工程，进一步加大干部人才培训力度，推动各类人才能力素质持续提升。全面构建大培训系统，不断完善“1+1+N+X+1”培训组织体系，系统加强培训平台和培训资源建设，健全与公司人才发展相适应的培训工作体制机制。修订《培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培训项目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聚焦重点培训项目，创新迭代培训方案，分层分类实施培训，着重打造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培训项目，全年度累计培训 92 万人次，广大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显著提升。成功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覆盖公司 4.3 万党员。持续开展企业家人才、年轻干部、项目经理、新入职员工、“四新”能建业务系列培训，创新开展海外领军人才、组工干部培训，培训“五平台一阵地”作用持续凸显。持续加强“能建学习”平台和“人才建”公众号运营，举办丰富多彩的线上学习活动，总结宣传人才工作，传播分享先进经验。持续加强教学活动设计，创新设置故事会、三分钟讲企业、学员讲堂、创新发展会等特色教学活动，组织深入项目现场一线、高科技企业进行实地研学，有效提升培训质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员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员工退休福利详情见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七、4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预期，并充分考虑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如下：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税后利润时，应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分配股利的形式为现金或股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3.96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0.66 亿元，扣除按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81 亿元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85 亿元，对于此部分可供分配利润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人民币 2.62 分（含税）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共计分配人民币 10.92 亿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3.54%。公司 2024 年中期已按照每股人民币 1.25 分（含税）分红 5.21 亿元（含税），本次年度分红后 2024 年全年累计分红 16.13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按上述方案向股东派发本年度末期股息，待股东于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适时公布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日和为决定有权出席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将于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后两个月内予以派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8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13,44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6,54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613,44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748,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3,748,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729,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48.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6,54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897,84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业绩考评与薪酬分配，董事会秘书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按照总部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其他

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东于2016年11月21日举行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的一项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1、目的

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之间的利益均衡机制，形成股东、本公司及其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支持本公司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激励计划亦将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2、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将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并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国资委党委管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激励计划须经过国资委批准。激励对象不含在限制性股份授予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权的股东。激励对象根据本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达到C级（称职或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i) 未在本公司任职或不属于本公司的人员；
- (ii) 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 (iii) 最近三年内被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iv)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v)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 (vi) 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由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予以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将选择激励对象，并确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本公司将委托代理机构在二级市场购买 H 股，激励对象支付授予价格。

3、授予股份数量上限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数量总额，将不得超过激励计划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时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即 3,002,039,636.4 股。

4、各激励对象可获得的最高股份上限

除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外，向任意一名激励对象授予或将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总计不得超过激励计划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时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

5、禁售期及解锁期

(i) 禁售期

禁售期为自授出日期起原则上不少于两年。于禁售期内，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ii) 解锁期

解锁期为自禁售期满之日起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6、接纳激励性股份的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542 名获选激励对象授予 287,500,000 股限制性股份；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董事会决议，481 名激励对象 8399.4 万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准予解锁；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董事会决议，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未予解锁。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因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第三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本公司按授予价格将激励计划参与者的第三期应解锁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退回委托管理机构。

7、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董事会将确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为以下所列价格的较高者：

(i) H 股于授予日在香港联交所报的收盘价；及

(ii) H 股于紧接授予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的平均收盘价。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自采纳日起计算，除非经董事会提议并获股东批准提前终止。除非另有规定，在激励计划终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继续有效，并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9、公司购买限制性股份

所有已授予激励对象的未解锁或终止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于解锁期到期后或限制性股份终止解锁日按照授予价格或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且激励对象应放弃该部分股份所有相应的红利。

2016 年 11 月 21 日（“授出日期”），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向 542 名获选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授予 287,500,000 股限制性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0.96%。国资委党委管理的本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参与首次授予。授予价格为每股 0.66 港元，按照定价基准的 60% 确定。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董事会决议，481 名激励对象 8,399.4 万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获准解锁；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董事会决议，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未获解锁。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因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第三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本公司按授予价格将 479 名激励计划参与者的 8,716.2 万股第三期应解锁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拨回委托管理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激励计划，概无限制性股份获授出、失效或获注销，且概无激励计划下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

有关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及授出激励股份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激励计划授出的激励股份及变动详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类别	授出日期	激励计划下获授限制性股份数量	解锁日期	授予价格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授出但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于报告期内授出/归属	于报告期内失效/被公司购回	于报告期内注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授出但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雇员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87,500,000	注	每股 0.66 港元	-	-	-	-	-
合计	-	287,500,000	-	-	-	-	-	-	-

注：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为自授予日起计两年，首次授予的禁售期满次日后的三年为首次授予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首次授予方案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份应分三期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要求和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治引领下的法律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规则》《直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制订《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管理办法》《新任董事服务保障手册》《外部董事调研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谋划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与系统，实现 5 大业务功能在线监管；印发《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第三版）》，实现总部 295 项制度流程图全覆盖；完成“1+10”集团级制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集团制度在线查阅、总部制度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直属企业制度承接在线管控。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监督系统建设，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管理层设立内部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相互独立的体系建设管理与评价部门。公司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辨识、分析工作，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评估重大风险，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措

施并严格落实，严防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监督评价，聚焦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管控环节和核心业务流程，以风险为导向、合规为基准，评价内部控制效率效果。

公司董事会已对 2024 年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了评估，检讨本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实施等。通过评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会亦阐明，该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联席公司秘书

公司聘请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梁瑞冰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秦天明先生为梁瑞冰女士与本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联络人。秦天明先生及梁瑞冰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规定，于报告期内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

（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须予披露及自愿披露的信息均进行了及时、有效、完整、合规地披露，进一步加大公司向资本市场的推介力度，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及内幕消息载体保密管理，

认真做好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加强重大事项进程登记报备，审慎判断可能构成公司内幕消息的信息，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按规定须予披露的内幕消息，进一步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有关财务报告责任

公司董事确认就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确保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合乎有关法规及适用会计准则，并确保公司的财务报表适时予以刊登。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

公司注重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和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并力求通过有效渠道保持与股东、投资者的沟通，从而加强彼此的了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注重并直接参与投资者交流，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旨在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公司信息。此外，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归口部门，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和现场参观，并负责组织参加投资者年会、投资策略会和境内外路演。公司适时发布公司资讯，投资者可以通过 A+H 两地交易所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ceec.net.cn)取得有关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公告及新闻发布等。投资者同时可通过电话(+86(10)59098818)或邮件(zgnj3996@ceec.net.cn)联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上述相关措施，因此已有效实施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相关政策。

（五）反贪污政策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坚决反对商业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等不正当商业行为。公司持续加强廉洁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廉洁从业教育宣传，依据本公司《“大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对领导人员进行三项谈话的实施办法》《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实施办法》《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等开展反贪污工作。公司积极向员工提供反贪污培训，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严防商业贿赂和商业腐败。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接受来自员工、第三方代表以及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对其发现的实际或疑似的违规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六）章程及修订

2023 年 6 月，香港联交所刊发了《有关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等有关文件，其中要求上市发行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讯之监管规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为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及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举行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将原先《公司章程》内涉及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股东的八项条款，统一调整为“通过公司公告的形式通知”，实现无纸化通知的改革目标，使《公司章程》符合经修订后的香港上市规则条文的要求。

（七）董事及监事遵守标准守则的守则条文

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不低于标准守则的内部规定，以此作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证券的行为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确认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均于报告期已遵守标准守则内的所载规定准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的严格性不低于标准守则。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48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践行“30·60”战略目标，科学优化资源配置，以能源融合发展为关键核心，持续在践行“双碳”目标中扛旗领跑。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坚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环保手续合规，强化生态环境监测，强化治污措施落实，积极开展粉尘、噪声、固废、污水等污染物的防治。公司所属水泥公司的9家窑线水泥厂、生态环保公司的66家污水处理厂、易普力公司的4家炸药生产厂、中能装备的3家设备制造厂、广东火电的1家生物质能-生活垃圾焚烧电站、江苏电建三公司的1家热能电站和浙江火电的1家核电装备厂被属地生态环保部门列入了大气、土壤、水环境等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4年，各排污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管理，未发生环境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各级地方政府要求对排污信息进行披露，其中重点排污单位水泥公司所属9家窑线水泥厂的回转窑窑尾、窑头烟囱排放口被纳入重要监控排放点，并按要求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制要求；生态环保公司所属66家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被纳入重要监控排放点，主要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其在排污口设置自动COD分析仪、自动总氮分析仪、自动氨氮分析仪及自动总磷分析仪，所有分析仪均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监测数据即时上传，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限值；中能装备所属3家设备制造厂的废水、废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规范排放，氨氮、总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浙江火电、广东火电、江苏电建三公司所属电站及核电装备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2024年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按规定配备环保设备设施并投入运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治理满足要求。水泥公司所属各重点排污企业均安装了低氮分级燃烧+SNCR烟气脱硝系统（其中，所属石门公司、老河口公司、松滋公司成功试点应用SCR脱硝技术，氮氧化物达到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复合脱硫、袋式除尘器或电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环保设施运转率100%，并通过应用高性能隔热材料，减少烧成热损失，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实施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二氧化碳排放量稳步下降。生态环保公司所属各重点排污企业均安装了臭气收集运输与除臭设备、活性污泥法+深度处理+消毒污水处理系统、脱水机等环保设备设施，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运转率100%。中能装备所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配套有环保联网的在PH值、流量在线检测仪表。公司环保管理人员每日对防治污染设施进行巡查，全年各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广东火电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限值，排放指标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且数据采集仪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报送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达标，满足年度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浙江火电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工艺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其他危险废弃物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回收处置。江苏电建三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等设备，设施运行数据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2024 年各所属企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合规管理，重点对环评文件编制、申报、审批、备案和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落实等工作开展检查，杜绝“未批先建”“报小建大”等问题发生。公司所属各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等要求，并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对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总结评估；各所属企业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修订，确保应急体系的有效运行。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自动监测信息与属地环保政府污染物监管平台联网信息公开。各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进出水口、烟囱等排气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样、废气、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同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将环境监测信息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在企业官网上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各级地方政府要求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等信息通过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厂（站）电子荧屏公示污染物排放当量向社会公布。水泥公司、生态环保公司、中能装备、浙江火电、广东火电、江苏电建三公司所属各重点排污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要求，完成企业环境信息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 7 家企业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总金额人民币 374.69 万元。公司将加强对所属企业环保工作的监管，确保环境相关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合规。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与所属各企业签订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责任书，明确环境事件、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污染物排放、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等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节能环保责任体系。对碳排放管理明确目标和工作要求，年终进行责任制考核；积极支持所属企业践行国家“30·60”战略，对在践行国家“30·60”战略作出贡献的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专项激励。以绿色建造为抓手，组织所属企业聚焦“五节一环保”，全面推进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管理。2024 年，共有 16 个项目通过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评价，同比增长 60%；在“能建杯”优质工程奖评选中，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建造技术创新等纳入重要指标，选树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精品工程。2024 年，公司获得省部级以上环保奖项 36 项，荆门水泥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钟祥水泥公司等 2 家单位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四方岭灰岩矿等 5 个矿山获评省级绿色矿山。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716,13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积极推进窑线水泥厂超低排放提标改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葛洲坝水泥公司所属窑线单位全部应用 HSNCR（高效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反应）精准喷氨技术，老河口公司等 3 家单位成功运用 SCR 脱硝技术，达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标准，宣城公司等两家单位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835 万元，公司全年减免环保税 380 万元。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或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80.4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2,916.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64.4 万元	
惠及人数（人）	/	捐赠款项及物资由接收单位统筹发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赋能美丽中国、共建美好世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自主创新、奉献社会，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的社会责任观，把牢“世界能源、中国能建”的组织使命和“行业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愿景，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科学把握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因素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有效管理企业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推动企业发展和履行责任良性循环，努力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系列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国务院国资委要求部署，牢牢把握新时代国资央企的新使命新任务，心系“国之大者”、服务“国之所需”，将践行国家战略、维护国家安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加快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融合发展“四大转型”，统筹打造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新”能建平台，以高质量稳增长当好国民经济“压舱石”，以规划设计引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打造示范标杆项目领跑能源革命与绿色发展，以扩大有效投资、高质量工程建设勇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先行者，以国际业务优先优质协同发展、打造国际合作典范精品高水平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广泛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与海内外社区关怀等社会责任工作，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切实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及客户等相关方的权益，具体工作举措及成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565.45	直接投入帮扶资金（含无偿和有偿）人民币 12,352.3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含无偿和有偿）人民币 3,213.15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5,559.15	
物资折款（万元）	6.3	
惠及人数（人）	44,8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2024 年，中国能建立足帮扶县实际，悉心培育特色产业，助力特色产业由弱变强，投入无偿帮扶资金人民币 784.5 万元，共计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8 个。

	就业扶贫	2024 年，中国能建围绕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需要，帮助镇巴县、西林县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组织培训人数共计 6,777 人次，创历史新高。同时带动周边群众超过 200 人就业。
	教育扶贫	投入资金人民币 70 万元，重点改善镇巴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袁家坝小学教学办学条件，同时建立监测户子女入学计划，实现袁家坝村监测户家庭无子女辍学，向“圆梦基金”投入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资助西林县 153 名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投入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持续推进与阿里巴巴旗下湖畔魔豆公益基金会在镇巴县实施的“家长学校，养育未来”婴幼儿照护服务公益项目。项目已累计为镇巴县泾洋街道、渔渡镇、三元镇在内的 2,294 名儿童及家长提供一对一亲子课程 8,418 节、集体活动 943 节，其他形式服务 17,323 次。育师，推动城乡地区儿童均衡发展。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注 12）	股份限售	中国能建集团、电规总院	注 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是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集团	注 2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集团	注 3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其他	中国能建集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 4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中国能建集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2021 年 3 月 19 日	是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中国能建集团	注 7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能建集团	注 8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中国能建集团	注 9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中国能建集团	注 10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能建集团	注 11	2021 年 7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中国能建集团	注 13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中国能建集团	注 14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否	2023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中国能建集团	注 15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注 1：承诺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中国能建集团而言不含 H 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 A 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承诺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其承诺锁定的 18,206,226,673 股 A 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9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详情可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注 2：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建、山西电建二公司、电规总院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下同）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企业主营业务构

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

注 3：承诺人已将北京电建委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并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的业务重合问题。经过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至 2023 年 11 月，北京电建仍未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承诺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原承诺进行变更，将原承诺的完成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承诺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注 4：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能建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的规定。如果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不再具有中国能建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承诺人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注 5：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承诺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023 年 12 月 5 日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经与控股股东研究、商议，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决定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履行稳定股价的有关承诺。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能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 24,888,5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6%，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00,109 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目标，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详情可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注 6：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承诺人将出具补充承诺。

注 7：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有关承诺。

注 8：承诺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促使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注 9：承诺人承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发生干预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公司独立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注 10：承诺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注 11：如因吸收合并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存在权属问题而受到实际损失的，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经营涉及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而产生费用支出、资产损失或赔偿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注 12：上述承诺全文可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 13：承诺人将维护南岭民爆的独立性，与南岭民爆之间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南岭民爆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南岭民爆经营决策、损害南岭民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4：承诺人下属相关企业目前承接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或爆破作业相关业务与南岭民爆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承诺人承诺，未来将南岭民爆作为其实施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爆破作业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对于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将协调相关企业委托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代为管理该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在自葛洲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岭民爆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五年内，采取注销关停或将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择机转让给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或与承诺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者南岭民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南岭民爆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将与南岭民爆积极协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岭民爆；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措施，以避免与南岭民爆构成同业竞

争；如果承诺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书面通知南岭民爆，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 15：承诺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南岭民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岭民爆及南岭民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南岭民爆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关联方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岭民爆的资金、利润，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不会要求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损害南岭民爆及南岭民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重组上市方案，南岭民爆发行股份购买葛洲坝易普力 95.54%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葛洲坝易普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50,228.22 万元、53,937.71 万元、56,464.62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4 年度葛洲坝易普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6 亿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4 年度葛洲坝易普力公司实际业绩完成 64,623.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119.81%，实现了业绩承诺。

公司 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 95.54% 股权，形成商誉 386,115,916.43 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原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30-01 号），通过比较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计算，未出现减值迹象。

(四) 遵守 OFAC 承诺情况

本公司海外风险管理委员会获专门指派监督将于受制裁国家或将与受 OFAC、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制裁的人士或实体进行之项目。本公司要求所属子公司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国际业务。公司海外项目不涉及 OFAC 指引所指出的目标行为，本公司未接到美国任何相关机构的问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五。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608,2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文锋、谢晓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和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服务，2022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7 万元。

2.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度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公司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20ZT 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获认可的外部审计机构。

3.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和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服务，2023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7 万元。

4.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和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服务，2024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7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国能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能建基金公司、保理公司为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上述法人单位同时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同关连，下同）人士。

报告期内，本公司亦进行了会计准则项下的关联方交易统计，有关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同系子公司的交易统计中，包含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的《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除本章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概无其他关联方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之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的与前述关联人士的关联交易外，概无其他关联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需要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披露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能建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能建集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与能建基金公司的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与保理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共 6 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所属企业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中国能建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续签了 2024-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

服务框架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公告,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按协议约定,2024-2026年本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将在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劳务服务、综合信息化服务、施工、安装等主业相关方面相互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服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上限为每年人民币9亿元;本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上限为每年人民币9亿元。相关服务收费将参考国家、行业有关定额标准,以及独立第三方的相关取费情况。

2024年,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70亿元;本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07亿元。

(2) **租赁物业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续签了2024-2026年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公告,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按协议约定,2024-2026年本公司将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有关物业,每年租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相关租金定价应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市场价值,并结合历史租金情况,进行公平合理定价。

2024年,本公司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物业的实际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5月31日,湖南线材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存续资产转让协议,最终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11,264.29万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88号、126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物和附着物等存续资产。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双方就存续资产已完成转让工作。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10月27日公司附属财务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续签了2024-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公告，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按协议约定，2024-2026年财务公司为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及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其中，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授信每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38.9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授信服务之利率和费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及同期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参考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的贷款利率确定，且不逊于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企业提供的相似授信服务利率及费率。

2024年，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授信每日结余最高为人民币38.89亿元；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为人民币6.50万元。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能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系子公司	4,349,159	0.4%-1.8%	2,486,652	33,913,854	33,452,674	2,947,832
合计	/	/	/	2,486,652	33,913,854	33,452,674	2,947,832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能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系子公司	3,552,900	2.27%-3.45%	3,262,200	5,762,900	5,472,200	3,552,900
合计	/	/	/	3,262,200	5,762,900	5,472,200	3,552,9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能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系子公司	其他授信业务	213,228	308,05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续签了2024-2026年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公告，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按协议约定，2024-2026年，融资租赁公司将向本集团提供各类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服务、售后回租服务及其他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咨询等服务。本公司每年可从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直租服务人民币25亿元，年度售后回租余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租赁利率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融资租赁公司成本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成本综合确定。

2024年，本公司新增直租金额人民币6.96亿元，售后回租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11亿元。

2. **接受私募基金认购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能建基金公司续签了2024-2026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公告，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按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接受私募基金认购服务。2024-2026年公司每年认购基金份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8.9亿元，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时并不支付认购费用，由私募基金在投

资运营过程中，根据具体约定在运营中扣减管理费用，相关管理费用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标准确定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对相同项目收取的费用标准。

2024 年，本公司发生基金认购份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所认购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3. 接受商业保理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了 2023-2025 年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同步公告。按协议约定，2023-2025 年，本集团接受保理公司提供的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每年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接受其有追索权保理服务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接受商业保理相关的金融咨询等服务每年新增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0.1 亿元。相关保理服务收费将参考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或依法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机构就同类及同期的相关利率或服务费用进行厘定，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条件。其他咨询、服务等交易服务费用，将由双方结合服务内容，参考可比的第三方相关收费情况协商确定，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条件。

2024 年，本集团接受无追索权保理服务年内新增人民币 6.29 亿元，接受追索权保理服务累计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1.96 亿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条，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审核，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属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或在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审计师的确认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委聘公司审计师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修订版），汇报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所进行的工作，本公司审计师已向董事会提供函件，确认就前述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 (1)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审计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就本集团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审计师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审计师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审计师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本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56,117,711.80	2021-03-31	2021-03-31	2055-03-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否	0	无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8-06-27	2018-06-27	2028-06-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否	0	无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13-06-07	2013-06-07	2043-06-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否	0	无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阿根廷财政部	1,229,216,400.00	2015-01-28	2015-01-28	2030-01-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越南正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45,454.94	2022-03-31	2022-03-31	2037-03-3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否	0	无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00,000.00	2018-07-26	2018-07-26	2032-03-21	一般保证	无	否	否	0	无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8,238,299.1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06,879,566.74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18,538,518.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211,859,067.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518,738,633.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131,635,513.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131,635,513.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07亿元，不包含公司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公司为购房业主按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67亿元（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报告期内承购人未发生违约，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集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详见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七、17和七、18。

2. 盈余公积、专项储备。本集团在年度内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详见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 未分配利润。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详见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4. 捐款。本公司在 2024 年度对外捐赠共计人民币 2,980.4 万元。主要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等组织，向定点扶贫地区、受灾地区、公益救济公共福利事业、教育事业捐赠。

5. H 股股东税项减免资料。

(1) 个人投资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① 低于 10% 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② 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议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③ 没有税收协议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06 年 8 月 21 日就所得税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 号），中国政府可就中国公司应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征税，但税额不得超过应付股利总额的 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国公司至少 25% 的股权，则有关税额不得超过中国公司应付股利总额的 5%。

(2) 企业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获得的股利及红利与其所设机构、场所并无实际关联，则须就其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该预扣税可根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予以宽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利时，则须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预扣税可根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予以宽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

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或享受税项减免。

6.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载于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七、17。

7. 储备。 公司在年度内的储备变动情况详载于本年报综合权益变动表内。

8. 可分配储备。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储备情况详载于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七、50。

9. 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详情分别载于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十四、2。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发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确认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11.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12. 董事及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与本公司附属同一控制股东的公司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未成年子女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取利益之权利。

13. 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内，除服务合约外，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有关联的实体在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

14. 重要合约。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重要合约，亦无就控股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供服务而订立任何重要合约。

15.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保险，保险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除此以外，于报告期内及在本报告获批准时，本公司并无有效获准许的弥偿条文（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622D 章《公司（董事报告）规例》）。

16. 管理合约。 于报告期内，并无订立或存在与本公司业务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关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约（雇佣合约除外）。

17.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概无构成或可能构成于本公司竞争之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参阅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部分。公司总经理倪真先生兼任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公司总经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董事姓名	本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
宋海良	董事长	董事长
倪真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8.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内容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库存股份。

19. 股票挂钩协议。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概无签署任何股票挂钩产品协议，亦无参与股票挂钩理财产品认购安排。

20. 公众持股。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1. 董事、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除本公司监事和建生先生及吴道专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对本公司 264,000 股 H 股及 214,000 股 H 股，以及和建生先生持有的 266,022 股 A 股享有权益被视为其拥有权益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份）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22. 优先认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亦无优先认购权。

23. 企业文化。本公司以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以争先为要、实干为本、创新为魂、协同为重、合规为基、廉洁为先“六大文化”为内核的卓越文化，提升领导班子执行力、合力、战斗力，增强干部职工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突出文化赋能，拓展文化外延，打造主线清晰、基因鲜明、厚重多元、开放包容、独具特色的世界一流企业文化。在日常运营中的企业文化建设所遵循的工作原则主要包括：

（1）强化领导。深刻把握宣传思想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要求，旗帜鲜明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从文化管理战略层面，确保在企业生根落地。

（2）永争一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和行业先进企业，聚焦文化建设的关键要素以及文化建设水平的核心衡量标准，把对标分析评价贯穿于文化建设全过程，以对标促达标、以达标促创标。

（3）赋能发展。践行“1466”战略，在高质量发展、一体化发展、融合发展中，贯通工程逻辑、管理逻辑、文化逻辑思维，推动文化融入管理，促进管理形成文化，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实现硬实力与软实力的相互支撑、协调发展。

（4）守正创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企业优良传统，吸纳一切优秀成果，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符合国际潮流、适应融合趋势、具有自身特色，与“四新”能建相匹配的发展格局。

24. 企业文化实践进展和成果。一是系统构建卓越文化体系。出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系统打造以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以争先为要、实干为本、创新为魂、协同为重、合规为基、廉洁为先“六大文化”为内核的卓越文化体系，更新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制作企业文化理念宣传片，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二是创新文化赋能实践。与《人民日报》《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联合主办“为世界塑造美”工程创新设计与建造优秀案例发布会和美丽中国工程实践创新案例发布会暨研讨会，推动建立美丽中国与美好世界工程实践交流合作机制，编印《为世界塑造美》工程创新设计案例集。三是深化项目文化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在建项目文化提升专项调研，深入所属国和一号、利威高速等项目开展交流，总结先进经验，找准问题症结，

促进各企业在交流借鉴中提升项目文化建设水平。**四是高质量建设职工文化展示平台。**举办公司成立以来首次职工文化成果展演活动，活动以“致敬奋斗 逐梦三新 共享荣光”主题，采用职工自编自导自演方式，全面展示公司近年来改革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充分展现新时代能建人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全力打造共筑梦想、共创价值、共享荣光、一起向前的能建文化共同体和生命共同体。策划运营人文能建平台，全年发布推文 210 余期。编印发放《走南闯北——能建人的足迹》文化丛书，记录企业发展足迹，展现公司精神文化。持续开展“龙腾四海”新春能人秀、“中国能建 24 小时”环球影像记录活动、文学拉力赛等特色文化活动，创新开展中秋文化走出去跨文化融合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职工书画展等系列活动，为拥有不同兴趣、不同艺术特长的职工提供展示平台。

25.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除本报告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一节。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能建集团	18,107,684,022	18,107,684,022	0	0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股东承诺	2024年9月30日
电规总院	98,542,651	98,542,651	0	0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股东承诺	2024年9月30日
合计	18,206,226,673	18,206,226,673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4 中能建 GN002	2024-11-04	2.27%	15,000,000	2024-11-06	15,000,000	不适用
能建 YK06	2024-10-29	2.54%	23,000,000	2024-11-07	23,000,000	不适用
G24 能资 1	2024-10-17	2.20%	10,000,000	2024-10-24	10,000,000	不适用
能建 YK04	2024-9-26	2.27%	7,000,000	2024-10-10	7,000,000	不适用
24 中能建 GN001B	2024-9-25	2.35%	5,000,000	2024-09-27	5,000,000	不适用
24 中能建 GN001A	2024-9-25	2.13%	5,000,000	2024-09-27	5,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坝 MTN002	2024-06-25	2.80%	10,000,000	2024-06-27	10,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 K4	2024-06-05	2.60%	10,000,000	2024-06-13	10,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 K3	2024-06-05	2.30%	10,000,000	2024-06-13	10,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 K2	2024-05-16	2.70%	15,000,000	2024-05-28	15,000,000	不适用
葛洲 YK07	2024-04-12	2.71%	20,000,000	2024-04-19	20,000,000	不适用
葛洲 YK06	2024-04-12	2.52%	10,000,000	2024-04-19	10,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 K1	2024-03-20	2.80%	20,000,000	2024-03-27	20,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海投 MTN001	2024-03-14	2.84%	10,000,000	2024-03-19	10,000,000	不适用
24 能建 K1	2024-03-07	2.72%	10,000,000	2024-03-14	10,000,000	不适用
24 葛洲坝 MTN001	2024-01-25	2.98%	20,000,000	2024-01-30	20,000,000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1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3,888,500	18,710,456,522	44.88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0	8,438,019,751	20.2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0	2,029,378,794	4.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34,841,541	690,577,038	1.6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613,374,538	1.4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6,593,601	0.74	0	无	0	国有法人
HUADIAN FU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0	243,722,000	0.5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40,619,432	223,895,732	0.54	0	无	0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 有限公司	-106,423,103	198,385,127	0.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易方达 沪深3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23,805,100	154,468,400	0.3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10,456,522	人民币普通股	18,131,572,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578,884,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438,019,7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8,438,019,75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人民币普通股	2,029,378,7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577,038	人民币普通股	690,577,0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3,374,538	人民币普通股	613,374,5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593,601	人民币普通股	306,593,601
HUADIAN FU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43,72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3,72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895,732	人民币普通股	223,895,73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98,385,127	人民币普通股	198,385,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4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68,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10,456,522 股，其中 A 股 18,131,572,522 股，H 股 578,884,000 股。2024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633,704,000 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663,08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股东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非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人士在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	股份类别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 ⁽¹⁾	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的百分比 (%) ⁽¹⁾	约占公司已发行 H 股的百分比 (%) * ⁽¹⁾
中国能建集团 (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18,131,572,522 (L)	43.49	55.91	-
		受控制法团权益	98,542,651 (L)	0.24	0.30	-

	H 股	实益拥有人	578,884,000 (L)	1.39	-	6.25
中国国新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A 股	实益拥有人	2,029,378,794 (L)	4.87	6.26	-
	H 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33,704,000 (L)	1.52	-	6.84
中国华星集团 公司(注 3)	H 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33,704,000 (L)	1.52	-	6.84
中国华星(香 港)国际有限公 司(注 3)	H 股	实益拥有人	633,704,000 (L)	1.52	-	6.84
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注 4)	H 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1,462,338,000 (L)	3.51	-	15.79
Silk Road Fund Co., Ltd. (丝 路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注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1,462,338,000 (L)	3.51	-	15.7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注 5)	H 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961,300,000 (L)	2.31	-	10.3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 5)	H 股	投资经理	961,300,000 (L)	2.31	-	10.38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注 6)	H 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974,892,000 (L)	2.34	-	10.53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注 6)	H 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974,892,000 (L)	2.34	-	10.53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 6)	H 股	实益拥有人	974,892,000 (L)	2.34	-	10.53
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易 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961,300,000 (L)	2.31	-	10.38

注： 英文字母「L」指该等证券的好仓及英文字母「S」指该等证券的淡仓。

1. 根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9,262,436,000 股、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32,428,727,636 股及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 41,691,163,636 股计算。

2. 电规总院为中国能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本公司 98,542,651 股 A 股权益，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0.30%。因此，电规总院所持有的 A 股拥有权益亦被视为中国能建集团持有权益。

3. 该等股份由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而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亦被视为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权益。

4. 该等股份由 Silk Road Fund Co., Ltd.（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拥有。而 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持有 Silk Road Fund Co., Ltd.（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 65% 权益。因此，Silk Road Fund Co., Ltd.（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股份亦被视为 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持有权益。

5.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持有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的 57.31% 权益。因此，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所持股份亦被视为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持有权益。

6. 该等股份由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是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全资子公司；而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是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的全资子公司。因此，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股份亦被视为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及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持有权益。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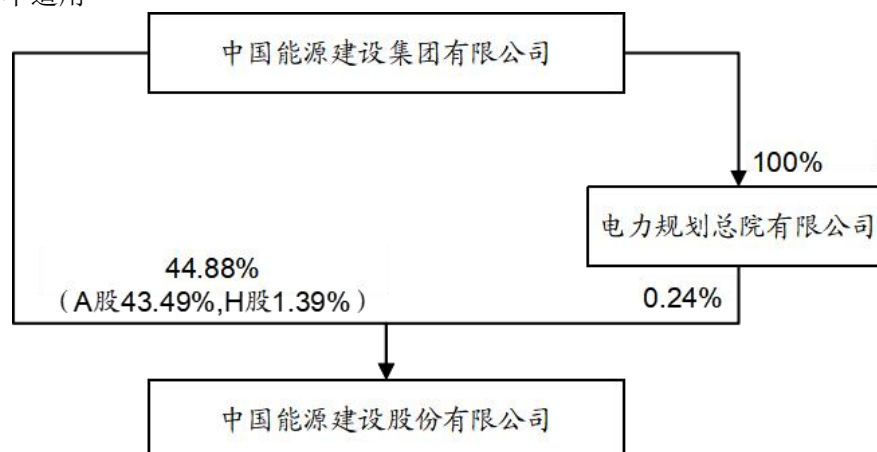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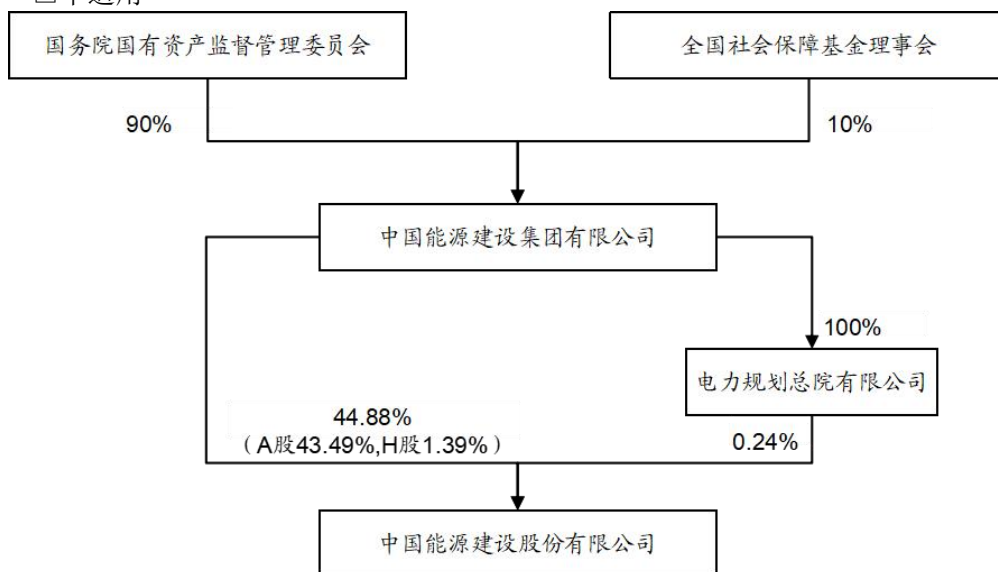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能建YK06	241880.SH	2024-10-29	2024-10-31	-	-	23.00	2.54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能建 YK04	241672.SH	2024-09-26	2024-09-27	-	-	7.00	2.2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能建 K1	240668.SH	2024-03-07	2024-03-08	-	2034-03-08	10.00	2.72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能建 YK02	240133.SH	2023-10-23	2023-10-24	-	-	20.00	3.2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能建 YK01	115590.SH	2023-06-28	2023-06-29	-	-	10.00	3.0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能建 01	137535.SH	2022-07-21	2022-07-22	-	2025-07-22	15.00	2.70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葛洲 K4	241081.SH	2024-06-05	2024-06-07	-	2034-06-07	10.00	2.6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葛洲 K3	241080.SH	2024-06-05	2024-06-07	-	2029-06-07	10.00	2.3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葛洲 K2	241017.SH	2024-05-16	2024-05-20	-	2034-05-20	15.00	2.7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葛洲 YK07	240870.SH	2024-04-12	2024-04-15	-	-	20.00	2.7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中信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信 建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国 际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发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专 业 机 构 投 资 者	匹 配 成 交 、 点 击 成 交 、 询 价 成 交 、 竞 买 成 交 、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葛洲 YK06	240869.SH	2024-04-12	2024-04-15	-	-	10.00	2.5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中信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信 建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国 际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发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专 业 机 构 投 资 者	匹 配 成 交 、 点 击 成 交 、 询 价 成 交 、 竞 买 成 交 、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葛洲 K1	240784.SH	2024-03-20	2024-03-22	-	2034-03-22	20.00	2.8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持续期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品种二)	葛洲 YKV2	115848.SH	2023-08-17	2023-08-18	-	-	10.00	3.1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 YKV1	115847.SH	2023-08-17	2023-08-18	-	-	10.00	2.8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否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品种一)									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所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者	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葛洲 YK05	115512.SH	2023-06-13	2023-06-14	-	-	20.00	3.0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葛洲 YK03	138614.SH	2022-11-25	2022-11-28	-	-	30.00	3.1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否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协商成交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葛洲 Y5	137971.SH	2022-10-20	2022-10-21	-	-	20.00	3.1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葛洲 YK02	137858.SH	2022-09-20	2022-09-21	-	-	12.00	3.2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二)									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葛洲 YK01	137857.SH	2022-09-20	2022-09-21	-	-	18.00	2.7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二)	22 葛洲 Y4	137783.SH	2022-09-01	2022-09-02	-	-	15.00	3.2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22 葛洲 Y3	137782.SH	2022-09-01	2022-09-02	-	-	15.00	2.76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葛洲 Y1	185830.SH	2022-06-01	2022-06-02	-	-	20.00	3.04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葛洲 Y2	185931. SH	2022-06-21	2022-06-22	-	-	20.00	3.1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4 能资 1	241752. SH	2024-10-17	2024-10-18	-	2027-10-18	10.00	2.20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能建 YK02 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6,500.0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能建 YK01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3,080.0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能建 01 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4,05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品种二)	葛洲 YKV2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3,19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品种一)	葛洲 YKV1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2,87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葛洲 YK05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6,06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葛洲 YK03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9,54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葛洲 Y5 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6,36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二)	葛洲 YK02 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3,852.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葛洲 YK01 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4,86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二)	22 葛洲 Y4 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4,815.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22 葛洲 Y3 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4,14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葛洲 Y1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6,08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葛洲 Y2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6,26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葛洲 01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全额兑付, 并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 3,850.00 万元和债券本金 100,00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葛洲 02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全额兑付, 并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 6,150.00 万元和债券本金 150,00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葛洲 Y1 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全额兑付, 并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 11,400.00 万元和债券本金 300,00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葛洲 01 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全额回售, 并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 300,000.00 万元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期间相应利息 10,59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1 葛洲 02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全额回售, 并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 300,000.00 万元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相应利息 10,200.00 万元。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82.SH
债券简称	21 葛洲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1 葛洲 01 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回售行权，回售价为 100.00 元，票面利率由 3.53%变更为 2.00%。该只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摘牌。

债券代码	188109.SH
债券简称	21 葛洲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1 葛洲 02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回售行权，回售价为 100.00 元，票面利率由 3.40%变更为 2.00%。该只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摘牌。

债券代码	175964.SH
债券简称	21 葛洲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告，将不就 21 葛洲 Y1 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该只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全额兑付并摘牌。</p>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汪文锋、安长海	安长海	010-6216776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金敬玉、汪文锋、安长海	马茹	185189177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吴旭初、郭成专	李歆	010-8508513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陈飞、李颖	陈飞	1372035126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李玉平、徐立志、杨俭	李玉平、徐立志	137185853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洪浩、胡灏楠	010-56052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	王洲、裴浩、容畅	010-608345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	黎伟彬、向河伟、王语涵	010-6505116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	江家翔	010-576159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	王中阳	010-570615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	于颖	010-880272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王洲	010-608349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	蔡卓炯	020-8755588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 大厦 14 层	/	凌辉	021-6350134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 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向岚	010-6642887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	罗一	010-8567969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 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	庄国芳	010-58137799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 大道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 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	汪中斌、苏柳柳	027-88077353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	张文亮、卞振华	010-66578066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	宋天豪	1591025515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68.SH	24 能建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1672.SH	能建 YK0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7.00	0.00	0.00
241880.SH	能建 YK0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23.00	0.00	0.00
115847.SH	葛洲 YKV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562	0.562
115848.SH	葛洲 YKV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562	0.562
240784.SH	24 葛洲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0869.SH	葛洲 YK0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0870.SH	葛洲 YK07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1017.SH	24 葛洲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241080.SH	24 葛洲 K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1081.SH	24 葛洲 K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1752.SH	G24 能资 1	是	绿色公司债券	10.00	0.33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68.SH	24 能建 K1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41672.SH	能建 YK04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41880.SH	能建 YK06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115847.SH	葛洲 YKV1	9.438	0.00	0.00	3.00	6.438	0.00
115848.SH	葛洲 YKV2	9.438	0.00	0.00	3.00	6.438	0.00
240784.SH	24 葛洲 K1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40869.SH	葛洲 YK06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0870.SH	葛洲 YK07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41017.SH	24 葛洲 K2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41080.SH	24 葛洲 K3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1081.SH	24 葛洲 K4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1752.SH	G24 能资 1	9.67	0.00	0.00	0.00	9.67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15847.SH	葛洲 YKV1	募投项目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已全部完成，处于全线全面开工状态	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暂未获取项目收益	不涉及	无
115848.SH	葛洲 YKV2	募投项目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已全部完成，处于全线全面开工状态	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暂未获取项目收益	不涉及	无

241752.SH	G24 能资 1	募投项目白玉 340MW 光伏发电项目, 目前已完成光伏组件安装, 升压站发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已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 浪戛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 神木中能建巨皇新能源佳县 150MW 风电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网发电, 目前处于调试试验阶段, 预计 2025 年 8 月正式转生产; 中能建投大荔同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已并网发电。	白玉 340MW 光伏发电项目还未运营; 浪戛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7 月 10 日首次并网, 2024 年发电量 12,045 万度, 结算电量 11,940 万度, 实现营业收入 2,662 万元; 神木中能建巨皇新能源佳县 150MW 风电项目还未运营; 中能建投大荔同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网发电, 12 月 11 日完成移交生产, 完成试运行电量 6518 万 kwh。2024 年收入 1,818.60 万元, 利润 1,590 万元。	不涉及	无
-----------	----------	--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 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3)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0668.SH	24 能建 K1	子公司出资	是	是	是
241672.SH	能建 YK04	偿还 21 中能建 MTN001	是	是	是
241880.SH	能建 YK06	偿还 21 中能建 MTN001、银行贷款	是	是	是

115847.SH	葛洲 YKV1	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用于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115848.SH	葛洲 YKV2	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用于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240784.SH	24 葛洲 K1	偿还 21 葛洲 Y1	是	是	是
240869.SH	葛洲 YK06	偿还 21 葛洲 01	是	是	是
240870.SH	葛洲 YK07	偿还 21 葛洲 01	是	是	是
241017.SH	24 葛洲 K2	偿还 19 葛洲 02	是	是	是
241080.SH	24 葛洲 K3	偿还 21 葛洲 Y1	是	是	是
241081.SH	24 葛洲 K4	偿还 21 葛洲 02	是	是	是
241752.SH	G24 能资 1	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752.SH
债券简称	G24 能资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9.67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33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白玉 340MW 光伏发电项目、浪戛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神木中能建巨皇新能源佳县 150MW 风电项目、中能建投大荔同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33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白玉 340MW 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容量交流侧 340MW（直流侧 450.45504MWp、容配比约 1.32），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拟选位于光伏场区东部。项目以租赁方式配套 10%、2h 储能规模。项目拟采用 560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固定支架+组串式逆变器方案，以 14 回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项目 25 年年均发电小时数为 1382.9h，白玉 340MW 光伏发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05%，销售收入总额 418,283.72 万元，发电利润总额 123,402.3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3.82 年。</p> <p>2、浪戛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容量交流侧 600MW（直流侧 794.22336MWp、容配比约 1.32），配套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拟选位于光伏场区中部。项目以租赁方式配套 10%、2h 储能规模。项目拟采用 560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固定支架+组串式逆变器方案，以 22 回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项目 25 年年均发电小时数为 1374.8h，浪戛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25%，销售收入总额 732,214.17 万元，发电利润总额 207,628.4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4.08 年。</p> <p>3、神木中能建巨皇新能源佳县 150 兆瓦风电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安装 20 台容量为 6250kW 风力发电机组和 5 台 5000kW 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白云 220kV 变电站。项目 25 年预计发电小时数为 1210 小时，神木中能建巨皇新能源佳县 150MW 风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07%，销售收入总额 176,615.04 万元，发电利润总额 34,050.47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3.17 年。</p> <p>4、中能建投大荔同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拟装机容量交流侧 100MW（直流侧 120MWp、容配比约 1.2），配套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位于光伏场区中部。项目采用 650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固定可调支架+组串式逆变器方案，以 5 回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项目 25 年年均发电小时数为 1260.6h，中能建投大荔同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01%，销售收入总额 121,025.93 万元，发电利润总额 26,799.12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4.28 年。</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年减

	排烟尘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项目和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3,770,292.42 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529,417.38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440.83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706.39 吨，年烟尘减排量 90.29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52,937.91 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02,604.14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29.57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47.39 吨，年烟尘减排量 6.06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进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放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中诚信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中诚信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全部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90.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08%，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33.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80.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4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27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27%，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7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简称	能建 YK06
债券余额	23.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0 月 31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54%，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

债券代码	241880.SH
	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3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830.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04%，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1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82.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3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6%，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5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69.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5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52%，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70.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7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15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1%，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83.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4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1%，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5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857.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1
债券余额	18.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8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858.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2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1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1%，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2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97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1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18%，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614.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3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18%，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3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512.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0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47.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V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87%，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48.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V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18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19%，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47.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V1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已投资 159.55 亿元，建设进度约为 66.64%。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效益	本次项目有效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便利交通出行方式，提升市场化交流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当地提供就业支持，优化乡村就业结构、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同时更加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带动经济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48.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V2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已投资 159.55 亿元，建设进度约为 66.64%。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效益	本次项目有效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便利交通出行方式，提升市场化交流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当地提供就业支持，优化乡村就业结构、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同时更加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带动经济发展
其他事项	无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7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5
债券余额	2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经济效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肇明高速已完成 115.8 亿元投资，建设进度约为 52.81%，预计于 2028 年底整体完工，2028 年底整体通车；截至报告期末，西田高速已整体完工，并于 2022 年末正式通车
其他事项	无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90.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33.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68.SH
债券简称	24 能建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672.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4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80.SH
债券简称	能建 YK06
债券余额	2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857.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1
债券余额	1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858.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2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8614.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3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

	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512.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5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47.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V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48.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V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784.SH
债券简称	24 葛洲 K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869.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6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870.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7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017.SH
债券简称	24 葛洲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080.SH
债券简称	24 葛洲 K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

	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081.SH
债券简称	24 葛洲 K4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的科技创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独特竞争优势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相关情况
其他事项	-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535.SH
债券简称	22 能建 01
债券余额	1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共计不低于 150 万千瓦（目标值）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共计 174.861 万千瓦，已完成不低于 150 万千瓦的低碳转型目标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3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投建清洁能源项目减排二氧化碳 61.81 万吨，节约标准煤 23.48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64.8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3.84 吨，减少烟尘排放 13.27 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跟踪期内，本期债券仍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相关要求，中国能建已实现低碳转型目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82.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3
债券余额	1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

	减排 CO230.33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达到“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减排 CO230.33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SDGs）、《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 IFC）等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783.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4
债券余额	1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减排 CO230.33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达到“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减排 CO230.33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SDGs）、《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 IFC）等相关标准要求。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857.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1
债券余额	18.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 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 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 减排 CO230.33 万吨, 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达到“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 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 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 减排 CO230.33 万吨, 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 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SDGs）、《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 IFC）等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858.SH
债券简称	葛洲 YK02
债券余额	12.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 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 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 减排 CO230.33 万吨, 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达到“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 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4 年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7.79kgce/t, 按照 2024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1,762.30

	万吨计算，2024 年度水泥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13.73 万吨，减排 CO230.33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99.85kgce/t，低碳转型目标已达成，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SDGs）、《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 IFC）等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事项	-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 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1.00 亿元和 183.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7.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00	35.00	50.00	27.32
银行贷款	0	45.00	0	45.00	24.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7.00	41.01	88.01	48.09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107.00	76.01	183.01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10.72 亿元和 2,749.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00	139.59	154.59	5.62
银行贷款	0	593.64	1,889.54	2,483.18	90.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2.00	40.10	42.10	1.53
其他有息债务	0	13.00	56.62	69.62	2.53
合计	0	623.64	2,125.85	2,749.49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4.59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期末资本负债率为 133.58%，较年初上升了 12.35 个百分点。资本负债率指期末计息债务除以总权益的比率。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69,197,532	41,855,110	65.33	本期增加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代收代垫款等增加
应付债券	13,999,319	1,500,000	833.29	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24 中能建 GN002 (碳中和债)	132480101. IB	2024-11-04	2024-11-05	2029-11-05	15.00	2.27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品种二)	24 中能建 GN001B (科创票据)	132480087. IB	2024-09-25	2024-09-26	2034-09-26	5.00	2.3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一)	24 中能建 GN001A(科创票据)	132480086. IB	2024-09-25	2024-09-26	2029-09-26	5.00	2.13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能建 MTN001	102282647. IB	2022-12-05	2022-12-07	-	30.00	3.8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赎回日, 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4 葛洲坝 MTN002	102482756. IB	2024-06-25	2024-06-26	2054-06-26	10.00	2.8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4 葛洲坝 MTN001	102480318. IB	2024-01-25	2024-01-29	2034-01-29	20.00	2.98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3 葛洲坝 MTN001	102300529. IB	2023-10-25	2023-10-27	-	10.00	3.44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赎回日，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葛洲海投 MTN001	102480885. IB	2024-03-14	2024-03-18	2027-03-18	10.00	2.84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能建 MTN001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的利息 7,340.00 万元、本金 200,000.0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 中能建 GN001(碳中和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 4,995.00 万元,本金 150,000.0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能建 MTN001 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的利息 11,550.0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葛洲坝 MTN001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利息 3,440.00 万元。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02102154.IB
债券简称	21 中能建 MTN0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其后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p> <p>递延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即在 2024 年 10 月 27 日将本期中期票据全额兑付。该只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全额兑付。</p>
债券代码	132100150.IB
债券简称	21 中能建 GN001(碳中和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其后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绿色中期票据。</p> <p>递延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p>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即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将本期中期票据全额兑付。该只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全额兑付。
--	--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汪文锋、谢晓柳	谢晓柳	0571-8821679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吴旭初、郭成专	李歆	010-8508513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汪文锋、安长海	安长海	010-6216776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 11 栋 4C-401	王克东、康莉莉	王克东、康莉莉	0755-86150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付禹彬、韩旭明	010-67594276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周千慧	010-66104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傅吉娜	010-6659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张连明	0755-892785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	付秋男、王鼎昌	010-59886666-1033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	瓮宇、赵立洋	025-8677590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冯伟、明洋	010-56052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	田雨佐、张宇婷	0755-88026130 027-833241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	宋柳玉、常永伟	010-68857444

行股份有限公司	街 3 号金鼎大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杨丹蕾	021-3887325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谭雪芹、李琨、吕毅、何鹏飞	010-6663590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张泮杰	021-2326268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李慧莹	010-6642887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	谢晨、卢奕	010-8567969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	沈靓	021-6350134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齐曼	010-66413377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	汪中斌、苏柳柳	027-8807735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	余永强、张莉萍、董士嘉、陈加轶	010-85191394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D 座 50531	/	申家宁	010-57310331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5.00	15.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	5.00	5.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一)	5.00	5.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一)	24 中能建 GN001A(科创票据)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吸热塔筒身已封顶,定日镜组装线已具备生产定日镜条件,冷热熔盐罐基础已交安,主厂房及 SGS 厂房结构完成 20%,厂前区建筑已封顶。	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期,未运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	24 中能建 GN001B(科创票据)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6,279	7,162,814	-8.89
流动比率	1.02	1.02	0.00
速动比率	0.85	0.86	-1.16
资产负债率 (%)	76.31	75.96	0.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0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37	-3.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3	1.61	1.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5	4.64	-1.9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88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建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5 和七 51。

能建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的建造服务。2024 年度，能建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367.13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70.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9.46%。

能建股份的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时，能建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能建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成本编制、变更及按照履约进度计算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复核工程建设合同清单，检查合同清单的完整性；

(3) 获取并检查重大工程建设合同，了解主要合同关键条款，评估管理层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价值分摊、预计总收入的估计是否合理，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查看项目的成本预算编制基础，获取并检查重大项目成本预算单、采购合同、分包合同，评估管理层对于预计总成本的判断和估计是否合理，确保其按照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单价进行编制；

(5) 审核重要建设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变更的原因，分析其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和确认；

(6)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7) 对重要工程建设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检查完工进度与实际业主验工计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8) 结合监理报告、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文件，以及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9) 检查与工程建设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工程建设合同、工程项目结算单、监理报告、发票等；

(10) 选取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11)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工程结算量；

(12)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3)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1、七 4、七 5 和七 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能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1.09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8.72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2.37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66.88 亿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32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36.56 亿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 A 股年度报告，而 H 股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能建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能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能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能建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文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晓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162,208	77,288,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20,989	421,6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4,191,330	5,229,040
应收账款	七、4	85,237,305	78,218,26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88,616	980,144
预付款项	七、7	30,179,673	34,818,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2,257,779	30,820,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4,877,095	67,957,7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5	103,655,338	113,216,1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7,170,362	3,004,83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17,063,955	14,114,289
流动资产合计		447,304,650	426,069,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4,586	3,191,04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2	28,410,056	34,303,6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52,770,648	46,548,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4	2,566,773	2,371,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5	12,998,218	10,726,51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895,080	784,644
固定资产	七、17	73,934,087	57,580,226
在建工程	七、18	37,212,340	25,484,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9	4,395,752	4,499,674
无形资产	七、20	100,521,685	82,464,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56,856	183,2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1	2,624,844	2,626,54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779,223	829,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3	3,561,473	3,260,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4	97,298,505	82,231,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00,126	357,086,223
资产总计		869,004,776	783,156,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40,192,548	35,014,8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7	16,795,080	14,387,077
应付账款	七、28	188,538,218	203,325,386
预收款项	七、29	30,878	21,280
合同负债	七、30	78,993,313	70,089,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28,424	3,091,6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2,505,028	2,646,100
应交税费	七、32	7,619,399	6,856,792
其他应付款	七、33	69,197,532	41,855,1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4	23,750,753	33,108,3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5	6,078,580	6,612,924
流动负债合计		437,229,753	417,008,5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36	193,009,617	157,944,145

应付债券	七、37	13,999,319	1,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8	2,720,892	3,121,594
长期应付款	七、39	5,336,339	4,682,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6,744,663	7,182,125
预计负债	七、41	176,988	158,213
递延收益	七、42	738,600	601,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3	2,106,070	2,272,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3	1,113,456	431,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45,944	177,894,764
负债合计		663,175,697	594,903,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41,691,164	41,691,164
其他权益工具	七、45	9,000,000	9,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	9,500,000
资本公积	七、46	17,662,305	17,677,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7	-11,812	964,415
专项储备	七、48	1,737,358	1,257,717
盈余公积	七、49	11,306,717	9,525,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0	34,625,449	29,848,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011,181	110,464,737
少数股东权益		89,817,898	77,788,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29,079	188,252,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9,004,776	783,156,193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036	367,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八、1	51,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37	1,98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20,015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3,296,788	3,724,932
存货		3,0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4,5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27	
其他流动资产		277,637	116
流动资产合计		4,442,191	4,094,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486,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03,103,217	94,016,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	1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350	278,5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904	45,891
在建工程		8,471	7,7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235	64,5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4,356	58,6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	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22	64,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25,835	94,549,870
资产总计		114,768,026	98,644,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	3,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3,803	6,3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186	48,943
应交税费		12,498	2,223
其他应付款		9,609,855	5,198,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1,450	22,7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34,792	8,77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1,000	2,100,000
应付债券		3,500,000	1,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8,811	95,5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9,811	3,696,137
负债合计		28,524,603	12,475,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691,164	41,691,164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	9,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	9,500,000
资本公积		32,087,877	32,087,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43	
盈余公积		1,562,495	1,312,009
未分配利润		1,897,844	1,578,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43,423	86,169,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768,026	98,644,442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1	436,712,757	406,031,848
其中：营业收入		436,712,757	406,031,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51	420,769,222	390,455,510
其中：营业成本		382,529,764	354,726,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2	1,653,724	1,415,875
销售费用	七、53	2,391,235	1,900,349
管理费用	七、54	14,833,444	14,752,164
研发费用	七、55	13,982,347	12,980,155
财务费用	七、56	5,378,708	4,680,361
其中：利息费用		6,761,837	5,899,961
利息收入		1,621,268	1,309,435
加：其他收益	七、57	824,565	745,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728,766	320,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633	-289,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750	-136,4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44,690	331,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2,774,526	-2,325,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1,048,352	-907,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1,108,955	304,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27,633	14,046,0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647,988	308,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347,818	344,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7,803	14,010,5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3,304,028	2,755,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3,775	11,255,5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3,775	11,255,5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6,167	7,986,1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608	3,269,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873,187	912,6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879,131	809,970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405	342,79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2,840	4,01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435	338,78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726	467,1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6,726	467,17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4	102,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0,588	12,168,1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7,036	8,796,0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3,552	3,372,0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832,117	107,689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609,769	9,946
税金及附加		1,176	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6,936	460,495
研发费用		23,544	
财务费用		246,256	112,377
其中：利息费用		247,826	140,443
利息收入		2,984	33,813

加：其他收益		1,734	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3,034,799	1,678,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	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4	14,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843	1,217,015
加：营业外收入		32	
减：营业外支出			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4,875	1,216,972
减：所得税费用		11	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864	1,216,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864	1,216,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4,864	1,216,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444,058	358,408,2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707	1,151,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947,034	93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835,799	360,496,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313,373	300,687,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31,174	31,534,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3,527	11,136,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9,380,473	7,65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08,547	351,01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252	9,486,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7,095	9,196,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949	407,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857	645,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183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3,890,977	3,187,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8,061	13,448,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8,304	31,12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48,462	19,949,4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785,707	3,897,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3,918	54,976,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857	-41,52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57,514	12,330,8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7,514	12,330,8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729,542	118,040,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970,611	4,360,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57,667	134,731,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991,098	77,549,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8,394	11,360,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4,017	2,797,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0,355,924	9,77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95,416	98,68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2,251	36,050,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91	119,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5,455	4,127,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36,020	64,008,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1,475	68,136,020
----------------	--	------------	------------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658	12,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05	191,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679	204,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03	26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6	2,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86	392,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185	66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6	-45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117	2,445,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507	4,2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624	6,661,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92	102,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6,387	3,948,2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872	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751	4,68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127	1,980,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1,000	1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1,000	1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	1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4,075	1,729,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4,075	12,229,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6,925	-2,129,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	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73	-607,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35	975,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508	367,537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91,164		9,500,000		17,677,805		964,415	1,257,717	9,525,293		29,848,343		110,464,737	77,788,142	188,252,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91,164		9,500,000		17,677,805		964,415	1,257,717	9,525,293		29,848,343		110,464,737	77,788,142	188,252,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15,500		-976,227	479,641	1,781,424		4,777,106		5,546,444	12,029,756	17,576,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9,131					8,396,167		7,517,036	3,433,552	10,950,5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15,500									-515,500	11,676,584	11,161,0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93,326	10,293,3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500									-15,500	1,383,258	1,367,758
(三) 利润分配									1,781,424	-3,716,157		-1,934,733	-3,125,363			-5,060,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1,424	-1,781,4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5,109	-1,605,109	-3,125,363			-4,730,472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41,691,164		9,000,000		17,662,305		-11,812	1,737,358	11,306,717		34,625,449		116,011,181	89,817,898	205,829,07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41,691,164		9,500,000		16,840,282		760,043	904,579	7,544,573		24,630,811		101,871,452	65,595,932	167,467,38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1,691,164		9,500,000		16,840,282		760,043	904,579	7,544,573		24,630,811		101,871,452	65,595,932	167,467,38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837,523		204,372	353,138	1,980,720		5,217,532		8,593,285	12,192,210	20,785,49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809,970				7,986,116		8,796,086	3,372,068	12,168,154
（二）所 有者投入					837,523						28,835		866,358	11,490,053	12,356,411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30,865	12,330,8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37,523					28,835	866,358	-840,812		25,546	
(三)利润分配								1,980,720	-3,403,017	-1,422,297	-2,700,690		-4,122,987	
1.提取盈余公积								1,980,720	-1,980,7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617	-1,050,617	-2,700,690		-3,751,307	
4.其他									-371,680	-371,680			-371,6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5,598		605,5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05,598				605,59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3,138				353,138	30,779	383,917	
1. 本期提取							5,392,249				5,392,249	314,699	5,706,948	
2. 本期使用							-5,039,111				-5,039,111	-283,920	-5,323,0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691,164		9,500,000		17,677,805		964,415	1,257,717	9,525,293		29,848,343	110,464,737	77,788,142	188,252,8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91,164		9,500,000		32,087,877				1,312,009	1,578,200	86,169,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91,164		9,500,000		32,087,877				1,312,009	1,578,200	86,169,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4,043	250,486	319,644	74,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4,864	2,504,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								-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486	-2,185,220	-1,934,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486	-250,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5,110	-1,605,110
3. 其他										-329,624	-329,6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43			4,043
1. 本期提取								5,458			5,458
2. 本期使用								-1,415			-1,4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91,164		9,000,000		32,087,877			4,043	1,562,495	1,897,844	86,243,42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91,164		9,500,000		32,087,877				1,190,312	1,905,225	86,37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91,164		9,500,000		32,087,877				1,190,312	1,905,225	86,374,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97	-327,025	-205,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6,968	1,216,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97	-1,543,993	-1,422,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97	-121,6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616	-1,050,616
3. 其他										-371,680	-371,6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91,164		9,500,000			32,087,877			1,312,009	1,578,200	86,169,250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981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2,039.6364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 41,691,163,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21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经营活动有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及咨询、工业制造、投资运营业务、其他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工程建设业务及房地产业务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工程建设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建设期、开发期至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紫荆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等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七 4（4）	单项核销金额占本期应收账款核销总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6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七 8（2）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七 18（2）	期末数大于 6.5 亿元。
重要的子公司	十 1	实收资本大于 20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十 2	资产总额大于 20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中的应收BT/BOT项目款、应收工程进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计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或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或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5	2.38-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2	5	4.32-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30	5	3.17-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5	5	6.33-23.75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8、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采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摊销方式

① 对于除采矿权及与公路收费权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按预期收益期限确定使用年限为 2-15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年限	直线法
其他	按预期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50 年	直线法

其他主要包括品牌、客户关系、著作权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采矿权的摊销按已探明矿山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③ 与公路收费权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按车流量计提摊销，自有关收费公路开始商业化营运之日起，按其预期可使用年限或剩余特许经营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使用单位基准（即实际交通流量与有关收费公路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率，而预计交通总流量由管理层估计或经参考独立交通流量顾问编制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后得出）计提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 研发物料支出

研发物料支出是指公司为实施相关物料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i.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ii.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iii.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②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③ 委托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④ 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 新产品设计费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0、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在潜在不利条件下，可以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初始确认时方可确认为权益。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五大业务板块，一是勘测设计与咨询，二是工程建设，三是工业制造，四是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五是房地产销售。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五大业务板块，一是勘测设计与咨询，二是工程建设，三是工业制造，四是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五是房地产销售。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勘测设计与咨询

本公司提供勘测设计与咨询等服务属于在一段时期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累计实际成本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工程建设

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一段时期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工业制造

本公司销售工程设备和配套零部件、工程物资、水泥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④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

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PPP项目)合作方式参与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会计处理：1)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3)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公司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4)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等多项服务的，按照前文所述方式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⑤ 房地产销售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的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办理完成向买方交付房产手续、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已通知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交房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本公司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

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

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24号), 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 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24	15%
安徽津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34004429	15%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GR202211008860	15%
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11002384	15%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11007021	15%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11007509	15%
北京国信优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10186	15%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GR202443002950	15%
成都贝斯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4687	15%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01	15%
葛洲坝（武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42004536	15%
葛洲坝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3949	15%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GR202411006668	15%
葛洲坝生态治理（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5210	15%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GR202243000843	15%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51005812	15%
葛洲坝水务（祁阳）有限公司	GR202243001818	15%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	GR202337006694	15%
葛洲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2002021	15%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365000904	15%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45000393	15%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GR202442002572	15%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GR202243001726	1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5806	1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65000580	15%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51100346	15%
广东光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44010698	15%
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44005896	15%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44002065	15%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GR202344005932	15%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44010074	15%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44014777	15%
广东天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4014602	15%
广东天信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444003158	15%
广西桂能软件有限公司	GR202345000760	15%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445000539	15%
广州南方管道有限公司	GR202344013746	15%
国岩华北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411005770	15%
哈尔滨泰斯特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23000198	15%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3003634	15%
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3009046	15%
杭州亿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0863	15%
湖北葛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242000153	15%
湖北省宜昌市鼎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42008037	15%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43000809	15%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3002146	15%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GR202343003238	15%
湖南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GR202443001197	15%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3002228	15%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43000066	15%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3005182	15%
湖南南岭民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GR202443002503	15%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0965	15%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43002104	15%
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	GR202233004437	15%
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43000155	15%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GR202432002000	15%
江苏江南检测有限公司	GR202232011733	15%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32015224	15%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GR202462000681	15%
涟源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	GR202343002938	15%
南京电力金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2015900	15%
南宁兴典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45000499	15%
山西华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4000124	15%
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3000697	15%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环科新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GR202312002427	15%
天津诚顺达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GR202412000896	15%
天津诚信达金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2002972	15%
天津津电供电设计所有限公司	GR202212001345	15%
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GR202312001836	15%
天津蓝巢特种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12001621	15%
西安创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GR202261005213	15%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61005403	15%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61001519	15%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GR202432016954	15%
宜昌正信建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242001273	15%
易普力湘南（湖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3002568	15%
易普力向红（湖南）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3000211	15%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GR202332002524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22000201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11000950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331001014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61002263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51004504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411005822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42005177	15%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51006006	15%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311000508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51001191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61005723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42000294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42000691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6324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11005603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51001894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GR202242002575	15%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3000082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2008544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5270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42000318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1802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1741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334004040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21200557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21002351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62000586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44009329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45000069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245000250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23000845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3002854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43001001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212000385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33001250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43001483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32017217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12000411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16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GR202232011326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14000111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314000606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61002098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银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GR202261003293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沈阳电力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GR202421002323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12000775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12001301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62000585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61000493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61001189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65000232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353000239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433006330	15%
中南电力项目管理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GR202242004331	15%
中能建（北京）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11001586	15%
中能建（新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R202465000351	15%
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GR202342002690	15%
中能建地热有限公司	GR202211005587	15%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4005301	15%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12001176	15%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61004083	15%
易普力锦泰（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GR202451100064	15%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242003201	15%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3000916	15%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税率
葛洲坝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5%
恩施市越峰云龙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西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西力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5%
安塞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大荔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四川能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盐池县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易普力锦泰(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15%
中能建投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15%
崇左市江州区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贵港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扶绥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崇左市江州区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天等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共和中能建青交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涇源县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公司名称	实际税率
张掖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榆林中能建巨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洛南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涇川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宜川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涇阳捷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大新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龙州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西贵港市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西桂平市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西平南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崇左市江州区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大新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扶绥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明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天等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龙州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凭祥市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酒泉能建玉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湟源华瀚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湟源华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吐鲁番华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开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西河池小三峡旅游有限公司	15%
葛洲坝易普力峨眉山民爆有限公司	15%

(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的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年份
诸城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中能建投(广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涇阳捷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中南电力武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鹤庆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电工程叶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中能建投安达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昔阳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平定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平定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力发电扩建项目）	2023 年
中能建投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崇左市江州区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贵港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扶绥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崇左市江州区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天等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共和中能建青交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泾源县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能绿电（浙江庆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灵山县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能建投（紫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能绿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安塞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大荔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连云港和风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南宫市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盐池县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永嘉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中能建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中能建投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中能建投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中能建投金龙山风电（南雄）有限公司	2021 年
中能建投松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中能建投无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沁水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黑龙江省风云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郎溪县盛世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中能建投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宜城市综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射阳中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衢州市衢江区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中能建投大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中能建投（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中能建投石河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株洲湖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浙江庆元中能绿电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大新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崇左市江州区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扶绥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宁明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天等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龙州县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凭祥市中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中电大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镇宁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75	25,239
银行存款	82,362,899	69,702,752
其他货币资金	8,780,334	7,560,550
合 计	91,162,208	77,288,5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53,595	5,891,262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参见附注七、2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本公司部分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受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所限而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或从这些国家或地区汇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989	421,62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400,303	400,902	/
权益工具投资	20,686	20,727	/
合计	420,989	421,629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69,750	3,197,220
商业承兑票据	1,021,580	2,031,820
合计	4,191,330	5,229,0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2,691	2,206,312
商业承兑票据		675,341
合计	1,772,691	2,881,6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276	100.00	6,946	0.17	4,191,330	5,250,878	100.00	21,838	0.42	5,229,0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69,750	75.50			3,169,750	3,197,220	60.89			3,197,220
商业承兑汇票	1,028,526	24.50	6,946	0.68	1,021,580	2,053,658	39.11	21,838	1.06	2,031,820
合计	4,198,276	/	6,946	/	4,191,330	5,250,878	/	21,838	/	5,229,0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526	6,946	0.68
合计	1,028,526	6,946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152,007	60,797,642
1 年以内小计	64,152,007	60,797,642
1 至 2 年	11,873,699	10,776,436
2 至 3 年	7,302,899	4,414,225
3 年以上	8,780,517	8,278,077
合计	92,109,122	84,266,3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9,122	100.00	6,871,817	7.46	85,237,305	84,266,380	100.00	6,048,119	7.18	78,218,26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9,122	100.00	6,871,817	7.46	85,237,305	84,266,380	100.00	6,048,119	7.18	78,218,261
合计	92,109,122	/	6,871,817	/	85,237,305	84,266,380	/	6,048,119	/	78,218,2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9,122	6,871,817	7.46
合计	92,109,122	6,871,817	7.4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8,119	1,254,704		44,627	-386,379	6,871,817
合计	6,048,119	1,254,704		44,627	-386,379	6,871,8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6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262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长专题会决策	否
合计	/	35,26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为 14,063,360 千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7%，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 383,954 千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921,795 千元。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6,687,710	3,032,372	103,655,338	116,015,498	2,799,309	113,216,189
合计	106,687,710	3,032,372	103,655,338	116,015,498	2,799,309	113,216,1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87,710	100.00	3,032,372	2.84	103,655,338	116,015,498	100.00	2,799,309	2.41	113,216,18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6,687,710	100.00	3,032,372	2.84	103,655,338	116,015,498	100.00	2,799,309	2.41	113,216,189
合计	106,687,710	/	3,032,372	/	103,655,338	116,015,498	/	2,799,309	/	113,216,1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06,687,710	3,032,372	2.84
合计	106,687,710	3,032,372	2.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主要由本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产生。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提供工程承包、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承包、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8,616	980,144
合计	1,088,616	980,144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53,146	69.43	27,018,352	77.60
1 至 2 年	5,465,373	18.11	4,751,656	13.65
2 至 3 年	1,474,091	4.88	1,580,797	4.54
3 年以上	2,287,063	7.58	1,467,740	4.22
合计	30,179,673	100.00	34,818,5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2,175	148,017
其他应收款	32,105,604	30,672,706
合计	32,257,779	30,820,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522	100,522
云南和兴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39	6,072
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	14,120	11,989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13	4,080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	9,175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3,402	4,015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2,951	9,951
其他	1,328	2,213
合计	152,175	148,01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522	2-3年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否
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	10,793	3-4年	被投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否
合计	111,315	/	/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768,754	12,527,144
1 年以内小计	13,768,754	12,527,144
1 至 2 年	7,890,654	7,903,204
2 至 3 年	6,519,036	6,879,305
3 年以上	7,228,356	7,726,420
合计	35,406,800	35,036,0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583,258	16,020,045
其他代垫款	11,805,679	11,619,829
拆借资金	5,412,588	4,507,875
应收代缴税金	515,593	459,722
其他	3,089,682	2,428,602
合计	35,406,800	35,036,0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39,088		2,924,279	4,363,36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891		651,343	789,234
本期转回或转回			1,386	1,386
本期核销			31,722	31,722
其他变动			-1,818,297	-1,818,29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76,979		1,724,217	3,301,19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722
------------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6,513,360 千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40%，相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6,545 千元。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6,878		66,878	27,757		27,757
原材料	4,028,722	48,436	3,980,286	4,050,551	257,723	3,792,828
在产品	2,047,885	58,478	1,989,407	1,782,934	147,277	1,635,657
开发成本	43,761,606	10,925	43,750,681	43,295,591	3,398	43,292,193
库存商品	4,693,339	104,782	4,588,557	5,336,728	614,221	4,722,507
开发产品	20,466,119	209,249	20,256,870	14,244,380	23,925	14,220,455
周转材料	252,927	8,511	244,416	273,482	7,109	266,373
合 计	75,317,476	440,381	74,877,095	69,011,423	1,053,653	67,957,7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723	3,412		212,699		48,436
在产品	147,277	78,237		167,036		58,478
开发成本	3,398	7,527				10,925
库存商品	614,221	4,949		514,388		104,782
开发产品	23,925	185,324				209,249
周转材料	7,109	1,712		310		8,511
合 计	1,053,653	281,161		894,433		440,38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准备的存货售出
开发产品			
开发成本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5,625,933 千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307,613	2,271,9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749	732,924
合计	7,170,362	3,004,83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4,702,756	12,273,693
预缴税金	2,237,440	1,692,921
其他	123,759	147,675
合计	17,063,955	14,114,289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8,448,836	616,924	27,831,912	33,974,051	396,860	33,577,191	
其他	578,144		578,144	726,465		726,465	
合计	29,026,980	616,924	28,410,056	34,700,516	396,860	34,303,6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700	1.67	194,464	40.04	291,236	485,700	1.40	127,566	26.26	358,134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700	1.67	194,464	40.04	291,236	485,700	1.40	127,566	26.26	358,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41,280	98.33	422,460	1.48	28,118,820	34,214,816	98.60	269,294	0.79	33,945,5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41,280	98.33	422,460	1.48	28,118,820	34,214,816	98.60	269,294	0.79	33,945,522
合计	29,026,980	100	616,924	2.13	28,410,056	34,700,516	100.00	396,860	1.14	34,303,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工程款组合	28,541,280	422,460	1.48
合计	28,541,280	422,460	1.48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7,124			9,411						2,496,535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1,673,794			133,420			60,000			1,747,214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16,098	168,150								1,484,248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762			1,340						1,200,102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5,985			-1,189						854,796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3,181									823,181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	647,757			-2,669						645,088	

限公司											
云南葛洲坝宣 杨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415,368			-99,665						315,703	
广西钦州葛洲 坝过境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336,582	240,746								577,328	
中能建(凤阳)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205,762			7,922						213,684	
灵宝市公共城 市道路路网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148,159			-16,376						131,783	
中能建(界首) 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180,508	60,168								240,676	
其他	930,014	90,014	19,789	-90,594			3,983			905,662	544
小计	11,219,094	559,078	19,789	-58,400			63,983			11,636,000	544
二、联营企业											
华葛能融(深 圳)高速公路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6,832									3,126,832	
广西葛洲坝田 西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2,353,705			171,812						2,525,517	
陕西葛洲坝延 黄宁石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2,101,305			-203,837						1,897,468	
广德铁建大秦	1,533,000									1,533,000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疆葛洲坝大 石峡水利枢纽 开发有限公司	1,180,536	330,059								1,510,595	
湖北黄石武阳 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1,085,149	102,900		1						1,188,050	
广西横钦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1,071,549	651,291								1,722,840	
北京润能置业 有限公司	982,411			424,729						1,407,140	
广东葛洲坝肇 明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905,610	221,750								1,127,360	
贵州中能建纳 赫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884,363									884,363	
泸禹基础设施 开发建设投资 (武汉)中心 (有限合伙)	760,600	90,700								851,300	
贵州省六安高 速公路有限公 司	718,200	377,615								1,095,815	
贵州纳晴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692,017	451,155								1,143,172	
武汉华润置地 葛洲坝置业有 限公司	687,608		200,000	-69,954						417,654	
葛洲坝(唐山)	683,376									683,376	

丰南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百和六号（深 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664,997	244,449								909,446	
湖南省新新张 官高速公路建 设开发有限公 司	600,336	363,840								964,176	
杭州龙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97,787			638						598,425	
延安葛洲坝陕 建东绕城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585,859	60,062								645,921	
新疆葛洲坝乔 巴特水利枢纽 工程开发有限 公司	509,036	54,177								563,213	
新疆浩源供水 有限公司	500,000	270,000								770,000	
山东葛洲坝枣 菏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480,493			-231,341						249,152	
山东葛洲坝郓 鄄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443,268	34,582								477,850	
重庆葛洲坝融 创金裕置业有 限公司	402,848			2,628						405,476	
山东葛洲坝济	385,034			-202,460						182,574	

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839	28,561								412,400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371,900									371,900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1,531	277,299								648,830	
其他	10,366,156	2,878,626	194,936	-36,449		-719	134,833			12,877,845	56,498
小计	35,429,345	6,437,066	394,936	-144,233		-719	134,833			41,191,690	56,498
合计	46,648,439	6,996,144	414,725	-202,633		-719	198,816			52,827,690	57,042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35,800		173,800	5,000	108,8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35,952			20,062		56,014	1,182	46,71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1,104			4,949		36,053		31,53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2			1,918		10,340	316	9,65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2		28,836	8,007		2,973	90	2,56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311		2,328	70	1,891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D&C 工程有限公司	205,025			4,316		209,341	24,703	205,067
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543			-8,238		198,305	652	-1,695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000					107,000		
其他	1,613,980	168,676	4,478	-7,559		1,770,619	42,855	189,789
合 计	2,371,845	168,676	33,314	59,566		2,566,773	74,868	594,33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844	25,414	出售
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10		投资主体转出
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668	-668	对外转让
合计	33,322	24,746	/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98,218	10,726,51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629,960	6,281,803
基金及其他非权益类投资	6,368,258	4,444,715
合计	12,998,218	10,726,518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3,002	192,377		1,335,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332			264,332
(1) 固定资产转入	239,597			239,597
(2) 开发产品转入	23,615			23,615
(3) 其他	1,120			1,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54			40,454
(1) 处置	28			28
(2) 转至固定资产	38,786			38,786
(3) 其他	1,640			1,640
4. 期末余额	1,366,880	192,377		1,559,2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1,115	44,168		535,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298	4,316		130,614
(1) 计提或摊销	41,440	4,316		45,756
(2) 固定资产转入	84,858			84,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72			17,172

(1) 处置	27			27
(2) 转至固定资产	16,864			16,864
(3) 其他	281			281
4. 期末余额	600,241	48,484		648,7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60	5,292		15,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60	5,292		15,4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6,479	138,601		895,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641,727	142,917		784,6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4	正在办理中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908,630	57,522,007
固定资产清理	25,457	58,219
合计	73,934,087	57,580,22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459,797	47,419,383	3,625,596	2,742,490	3,290,510	88,537,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2,410	17,831,126	313,894	255,315	569,862	23,212,607
(1) 购置	388,736	1,429,760	276,659	203,104	433,092	2,731,3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254,734	15,348,896	36,083	49,130	135,903	18,824,746
(3) 企业合并增加	532,087	1,052,470	1,152	3,081	867	1,589,657
(4)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38,786					38,786
(5) 存货转为自用	28,067					28,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906,572	1,674,147	279,663	382,637	213,642	3,456,661
(1) 处置或报废	403,840	1,034,208	266,566	95,423	147,881	1,947,918
(2) 出售子公司	101,695	516,061	448	1,519	2,536	622,259
(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39,597					239,597
(4) 其他	161,440	123,878	12,649	285,695	63,225	646,887
4. 期末余额	34,795,635	63,576,362	3,659,827	2,615,168	3,646,730	108,293,7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37,713	15,705,864	2,290,594	1,627,196	1,542,874	30,904,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2,538	3,420,408	244,393	201,573	430,606	5,449,518
(1) 计提	996,029	3,060,014	243,949	198,798	430,238	4,929,028
(2) 收购子公司增加	139,645	360,394	444	2,775	368	503,626
(3)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864					16,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417	953,626	246,839	278,273	193,792	2,052,947
(1) 处置或报废	164,866	884,729	235,028	86,847	128,153	1,499,623
(2)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42,539	62,552	381	1,242	2,414	109,128
(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84,858					84,858
(4) 其他	88,154	6,345	11,430	190,184	63,225	359,338
4. 期末余额	10,509,834	18,172,646	2,288,148	1,550,496	1,779,688	34,300,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221	48,839	2,357	1,176	1,935	111,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4	19,215	1			26,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74	12,070	1,396	1,145	813	53,698
4. 期末余额	26,181	55,984	962	31	1,122	84,2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59,620	45,347,732	1,370,717	1,064,641	1,865,920	73,908,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64,863	31,664,680	1,332,645	1,114,118	1,745,701	57,522,00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642
机器设备	1,674
运输设备	2,614
小计	106,93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5,901	正在办理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3	28,078
机器设备	24,372	28,107
运输工具	340	334
电子设备	60	1,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2	208
合计	25,457	58,219

18、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212,276	25,484,476
工程物资	64	101
合计	37,212,340	25,484,5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能建浙江火电新疆吐鲁番鄯善 1GW 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3,102,036		3,102,036	919,265		919,265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火电	2,902,164		2,902,164	956,428		956,428
尚义 400 兆瓦牧光互补项目	1,634,524		1,634,524	254,653		254,653
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	1,629,248		1,629,248	131,551		131,551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1,589,823		1,589,823	707,293		707,293
浪夏光伏发电项目	1,483,825		1,483,825	24,000		24,000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X660MW 低热值 (CFB) 煤电项目	1,458,661		1,458,661	95,526		95,526
沙河市 500MW 光伏项目	1,439,287		1,439,287	1,324,187		1,324,187
广西宾阳昆陈 200MW 风电项目	1,024,718		1,024,718	325,989		325,989
白玉光伏发电项目	834,368		834,368	15,480		15,480
中电工程陕西延安交口镇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754,870		754,870	357,243		357,243
岷江彭山尖子山航电枢纽工程	727,481		727,481	505,217		505,217
大运河绿色低碳科创产业园	644,769		644,769	3,879		3,879
本溪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622,077		622,077	103,057		103,057
怀安新能源 200MW 风电项目	588,261		588,261	6,039		6,039

神木中能建巨皇新能源佳县150兆瓦风电项目	587,468		587,468	176,671		176,671
天门蒋场99MW风储一体化项目	558,637		558,637	401,007		401,007
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项目	553,669		553,669			
张掖200MW风电项目	512,438		512,438	255,546		255,546
爱辉200MW一期风电项目和中俄文体产业基地项目	502,988		502,988	6,112		6,112
甘肃酒泉30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工程	497,221		497,221	23,352		23,352
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	496,167		496,167	57,571		57,571
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456,601		456,601	127,030		127,030
山东泰安350MW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	349,272		349,272			
围场北梁10万千瓦风储一体化发电项目	347,475		347,475	2,443		2,443
武威智慧绿能泗水镇105MW/420MWh独立共享储能项目（一期）	346,397		346,397			
巴东县谭家梁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329,973		329,973	126,217		126,217
怀集光伏项目	309,279		309,279	208,697		208,697
张掖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	287,997		287,997	224,291		224,291
定安县龙河镇大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86,543		286,543	44,998		44,998
简架头、云致冲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85,366		285,366	78,257		78,257
镇宁县本寨风电场项目	281,650		281,650	86,929		86,929

崇明区中兴镇渔光互补项目	279,251		279,251	2,208		2,208
高州市潭头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68,680		268,680	56,603		56,603
葛洲坝白银平川抽水蓄能项目	266,573		266,573	95,199		95,199
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50,165		250,165	33		33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6,689		226,689	12,011		12,011
兴宁市永和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902		220,902	213,363		213,363
东乐北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19,519		219,519	132,711		132,711
斯木塔斯水电站	219,210		219,210	216,542		216,542
乌兹别克斯坦水泥项目	9,691		9,691	1,782,965		1,782,965
兵团北疆石河子 3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				1,078,735		1,078,735
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州 500MW 光伏项目				932,936		932,936
广西贵港北 1 区域光伏一期项目				908,711		908,711
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州 500MW 光伏项目				794,001		794,001
其他	7,890,515	64,172	7,826,343	11,769,598	60,068	11,709,530
合计	37,276,448	64,172	37,212,276	25,544,544	60,068	25,484,4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国能建浙江火电新疆吐鲁番鄯善1GW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5,109,630	919,265	2,182,771			3,102,036	60.71	60.71	45,975	40,046	2.20	自有资金+贷款
中能建崇左2*660MW火电	4,778,320	956,428	1,945,736			2,902,164	60.74	60.74	51,922	37,580	2.33	自有资金+贷款
尚义400兆瓦牧光互补项目	2,196,050	254,653	1,379,871			1,634,524	74.43	74.43	27,696	23,059	2.37	自有资金+贷款
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	6,946,180	131,551	1,497,697			1,629,248	23.46	23.46	7,454	6,469	2.45	自有资金+贷款
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1,955,550	707,293	882,530			1,589,823	81.30	81.30	60,066	43,632	2.77	自有资金+贷款
浪戛光伏发电项目	3,405,464	24,000	1,459,825			1,483,825	43.57	43.57	27,237	4,937	2.82	自有资金+贷款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2X660MW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4,998,710	95,526	1,363,135			1,458,661	29.18	29.18	30,972	22,248	2.97	自有资金+贷款
沙河市500MW光伏项目	3,000,000	1,324,187	414,288	299,188		1,439,287	57.95	57.95	93,402	36,850	3.00	自有资金+贷款
广西宾阳昆陈200MW风电项目	1,443,015	325,989	698,729			1,024,718	71.01	71.01	15,252	15,252	2.80	自有资金+贷款

白玉光伏发电项目	1,916,801	15,480	818,888			834,368	43.53	47.50	17,097	7,245	2.82	自有资金+贷款
中电工程陕西延安交口镇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979,225	357,243	397,627			754,870	77.09	77.09	10,751	8,646	2.60	自有资金+贷款
岷江彭山尖子山航电枢纽工程	1,077,000	505,217	222,264			727,481	67.55	67.55	14,354	10,050	2.85	自有资金+贷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47,673	385,541	350,619	5,431	5,989,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966	144,754	643	2,606	604,969
(1) 租入	456,966	144,754	643	2,606	604,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570	202,337	5,410	130	405,447
(1) 处置	197,570	202,337	5,410	130	405,447
4. 期末余额	5,507,069	327,958	345,852	7,907	6,188,7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1,377	53,610	53,013	1,590	1,489,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588	6,538	26,850	256	488,232
(1) 计提	454,588	6,538	26,850	256	488,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668	9,662	5,328	130	184,788
(1) 处置	169,668	9,662	5,328	130	184,788
4. 期末余额	1,666,297	50,486	74,535	1,716	1,793,0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40,772	277,472	271,317	6,191	4,395,7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6,296	331,931	297,606	3,841	4,499,674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采矿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16,758	2,216,859	5,299,164	71,906,124	307,844	92,646,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034	283,273	718,679	17,409,290	20,767	21,287,043
(1) 购置	2,821,164	162,751	718,679	982,860	2,179	4,687,633
(2) 投资建设形成	33,870			16,425,609	1,327	16,460,806
(3) 收购子公司		1,354			1,977	3,331
(4) 开发支出转入		119,168		821	15,284	135,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8,553	70,802	9,925	7,990	36,744	564,014
(1) 处置	61,652	52,199	2,490	7,990	4,516	128,847
(2) 处置子公司	84,497	4,136				88,633
(3) 出售	16,944	4,414			16	21,374
(4) 其他	275,460	10,053	7,435		32,212	325,160
4. 期末余额	15,333,239	2,429,330	6,007,918	89,307,424	291,867	113,369,7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3,618	1,699,574	415,501	5,700,203	96,704	10,115,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794	174,083	304,260	2,023,040	17,050	2,857,227
(1) 计提	338,794	173,075	304,260	2,023,040	16,226	2,855,395
(2) 收购子公司		1,008			824	1,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64,612	69,427	5,473	979	29,363	169,854

置	(1) 处置	16,881	51,485	2,490	979	4,516	76,351
	(2) 处置子公司	5,942	3,210				9,152
	(3) 出售	6,145	4,413				10,558
	(4) 其他	35,644	10,319	2,983		24,847	73,793
	4. 期末余额	2,477,800	1,804,230	714,288	7,722,264	84,391	12,802,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791	1,150				66,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71	1,150				21,821
	4. 期末余额	45,120					45,1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10,319	625,100	5,293,630	81,585,160	207,476	100,521,6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47,349	516,135	4,883,663	66,205,921	211,140	82,464,2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2,749	正在办理中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	653,762			653,76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86,116			386,116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6,235			356,235
西班牙易安国际股份公司、盖飒工程技术股份公司	236,010			236,010
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150,536			150,53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97,989			97,989
丹江口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81,082			81,082
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	78,027			78,027
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69,127			69,127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	60,559			60,559
葛洲坝水务（灵宝）有限公司	54,124			54,124
葛洲坝水务（黄冈）有限公司	40,447			40,447
醴陵市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3,624			3,624
衡阳市宏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72			172
黔东南永嘉民爆联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24		2,824	
其他	359,697	6,317	7,460	358,554
合计	2,630,331	6,317	10,284	2,626,36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330			330
澧县二化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			101
黔东南永嘉民爆联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24		2,824	
衡阳市宏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72			172
芷江县民爆经营公司	183			183
绥宁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59			159
郴州市发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57		557
其他	18			18
合计	3,787	557	2,824	1,520

2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999	1,504	4,618		6,885
保险费	364,237	8,988	350,696		22,529
其他	455,275	549,495	254,362	599	749,809
合计	829,511	559,987	609,676	599	779,223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2,447	654,069	2,756,949	519,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51,093	1,124,080	4,719,668	1,042,117
可抵扣亏损	903,860	203,547	901,528	185,808
信用减值准备	6,575,261	1,081,889	4,862,861	816,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7,018	18,665	72,491	13,668
固定资产折旧	28,773	7,191	835	191
租赁负债	1,221,255	290,145	1,950,074	339,065
设定受益计划	1,509,415	237,070	1,359,733	24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2,133	6,070	31,518	5,916
其他债权投资	14,589	3,342	1,567	256
其他	903,560	166,923	2,246,766	340,724
合计	19,629,404	3,792,991	18,903,990	3,507,6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541,992	235,447	1,199,998	229,36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827,924	1,163,813	4,836,065	1,172,3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3,026	106,404	1,416,107	246,659

资产评估增值				
使用权资产	1,391,929	344,940	2,228,112	350,687
其他	2,483,339	486,984	2,266,247	520,945
合计	10,758,210	2,337,588	11,946,529	2,519,9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18	3,561,473	246,985	3,260,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518	2,106,070	246,985	2,272,9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84,560	6,146,513
可抵扣亏损	17,174,685	14,692,547
合计	24,059,245	20,839,0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17,167	
2025 年	2,548,594	2,708,335	
2026 年	4,242,325	4,257,423	
2027 年	1,594,905	1,734,058	
2028 年	2,987,183	3,054,163	
2029 年	190,606	190,606	
2030 年	196,280	196,280	
2031 年	208,483	208,483	
2032 年			
2033 年	326,032	326,032	
2034 年	4,880,277		
合计	17,174,685	14,692,547	/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企业所得税	88,411		88,411	308,715		308,715
待抵扣增值税	1,317,331		1,317,331	877,436		877,436
预付设备款项	1,179,056	754	1,178,302	301,380		301,380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38,166		1,238,166	433,862		433,862
合同资产	85,441,700	1,698,567	83,743,133	79,907,320	986,475	78,920,845
其他	10,595,911		10,595,911	2,121,751		2,121,7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75,744	-112,995	-862,749	-790,724	-57,800	-732,924
合计	98,884,831	1,586,326	97,298,505	83,159,740	928,675	82,231,065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060,73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等	9,152,52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2,881,653	贷款质押	3,186,937	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5,700,665	贷款质押	5,702,958	贷款质押
存货	24,137,906	贷款抵押	18,714,119	贷款抵押/诉讼查封
固定资产	4,104,136	贷款抵押	3,870,127	贷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9,249,081	贷款质押	8,639,721	贷款质押
无形资产	36,021,113	贷款抵押/质押	35,264,223	贷款抵押/质押
合计	91,155,287	/	84,530,606	/

26、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036,792	32,934,322
保证借款	899,114	1,044,130
抵押借款	5,000	157,328
质押借款	251,642	879,107
合计	40,192,548	35,014,887

2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11,178	13,494,476
商业承兑汇票	316,888	606,765
信用证	163,244	285,83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70	
合计	16,795,080	14,387,077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进度款	109,316,236	115,056,103
应付材料采购款	41,737,516	45,675,978
应付设备款	13,951,955	17,587,307
应付质保金	9,833,934	13,776,577
应付劳务费	3,772,655	4,450,978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费	990,403	1,652,408
其他	8,935,519	5,126,035
合计	188,538,218	203,325,38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设备款	4,455,793	根据合同约定，未到支付节点
应付工程进度款	29,591,972	根据合同约定，未到支付节点
合计	34,047,765	/

2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0,878	21,280
合计	30,878	21,280

3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款	32,067,487	23,205,076
预收售楼款	10,256,437	12,388,035
预收工程款	31,056,167	29,428,802
预收产品销售款	1,767,445	1,023,996
其他	3,845,777	4,043,152
合计	78,993,313	70,089,061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24,919	26,988,624	27,110,001	2,203,5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756	4,021,420	4,046,975	201,201
辞退福利	759	35,836	35,961	634
1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3,666	1,117,337	1,111,352	99,651
合计	2,646,100	32,163,217	32,304,289	2,505,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2,934	20,982,183	21,050,106	1,105,011
二、职工福利费		1,406,434	1,406,434	
三、社会保险费	156,489	1,902,363	1,900,219	158,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027	1,721,283	1,725,911	144,399
工伤保险费	4,515	147,613	140,019	12,109
生育保险费	2,947	33,467	34,289	2,125
四、住房公积金	279,642	1,995,894	2,048,936	22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401	661,467	664,091	712,777
六、其他	453	40,283	40,215	521
合计	2,324,919	26,988,624	27,110,001	2,203,5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5,659	2,853,265	2,853,058	135,866
失业保险费	24,166	95,191	104,197	15,160
企业年金缴费	66,931	1,072,964	1,089,720	50,175
小计	226,756	4,021,420	4,046,975	201,201

其他说明：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45,742	3,227,878
企业所得税	2,554,666	2,136,9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8,632	376,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37	63,563
土地增值税	544,464	509,463
房产税	45,673	54,388
土地使用税	15,397	60,552
教育费附加	48,145	42,018
其他	214,443	385,602
合计	7,619,399	6,856,792

33、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28,459	557,814
其他应付款	67,869,073	41,297,296
合计	69,197,532	41,855,110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28,459	557,814
合计	1,328,459	557,814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282,024	15,889,164
拆借款	10,453,874	10,310,485

应付代收代垫款	16,502,582	10,342,746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款项	487,062	538,496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4,781,035	2,822,564
房地产销售诚意金	48,167	54,555
其他	314,329	1,339,286
合计	67,869,073	41,297,296

3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09,451	21,917,7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1,750	798,6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03,054	8,752,246
其他	1,806,498	1,639,663
合计	23,750,753	33,108,322

3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52,662	1,976,470
预计负债	433,930	1,780,609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723,392	2,156,571
其他	68,596	699,274
合计	6,078,580	6,612,924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7,844,033	97,680,482
质押借款	46,013,403	38,722,949
抵押借款	30,397,110	31,232,560
保证借款	8,264,522	12,225,8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09,451	21,917,725
合计	193,009,617	157,944,145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合计	15,702,373	10,252,24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03,054	8,752,246
合计	13,999,319	1,500,0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能建 01	100	2022/7/22	3 年	1,500,000	1,500,000				40,694	1,459,306	否
19 葛洲 01	100	2019/1/9	5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19 葛洲 02	100	2019/3/12	5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否
21 葛洲坝 01	100	2021/4/29	3 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否
21 葛洲坝 02	100	2021/5/17	3 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否
24 能建 K1	100	2024/03/07	10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24 中能建 GN001A(科创票据)	100	2024/09/25	5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24 中能建 GN001B(科创票据)	100	2024/09/25	10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24 中能建 GN002(碳中和债)	100	2024/11/04	5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否
24 葛洲坝 MTN001	100	2024/01/25	10 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否
24 葛洲 K1	100	2024/03/20	10 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否
24 葛洲 K2	100	2024/05/16	10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否
24 葛洲 K3	100	2024/06/05	5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24 葛洲 K4	100	2024/06/05	10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24 葛洲坝 MTN002	100	2024/06/25	30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G24 能资 1	100	2024/10/17	3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24 葛洲海投 MTN001	100	2024/03/14	3 年	1,000,000		999,100		218		999,318	否
合计				24,000,000	10,000,000	13,999,100		218	8,540,694	15,458,62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期初应付利息余额人民币 252,246 千元，期末应付利息余额人民币 243,749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含息总额人民币 15,702,373 千元。

3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275,374	3,445,1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4,482	323,555
合计	2,720,892	3,121,594

39、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30,930	4,487,598
专项应付款	205,409	195,163
合计	5,336,339	4,682,761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融资租赁款	1,068,326	639,695
其他	4,062,604	3,847,903
合计	5,130,930	4,487,598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拆迁补偿款	1,561	200		1,761	
处僵治困	66,535		11,397	55,138	
三供一业	37,689	304	2,185	35,808	
其他	89,378	44,331	21,007	112,702	
合计	195,163	44,835	34,589	205,409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920,448	7,103,815
二、辞退福利	555,965	876,998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31,750	-798,688
合计	6,744,663	7,182,12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7,980,813	8,449,75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2,370	282,81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510	62,78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78,860	220,03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91,860	-33,36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91,860	-33,360
四、其他变动	-1,078,630	-718,395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078,630	-718,395
五、期末余额	7,476,413	7,980,813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7,980,813	8,449,75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2,370	282,81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91,860	-33,360
四、其他变动	-1,078,630	-718,395
五、期末余额	7,476,413	7,980,81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0,104	9,856	
弃置费用	140,664	124,460	主要是环保费用，弃置矿山的复原成本等
其他	6,220	23,897	
合计	176,988	158,213	/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1,807	303,322	166,529	738,600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01,807	303,322	166,529	738,600	/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外公司应付税款	345,089	350,258
其他	768,367	80,863
合计	1,113,456	431,121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91,164						41,691,164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12/5	权益	3.85%	0.1	30,000,000	3,000,000	3 年后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6/29	权益	3.08%	0.1	10,000,000	1,000,000	3 年后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10/24	权益	3.25%	0.1	20,000,000	2,000,000	3 年后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9/26	权益	2.27%	0.1	7,000,000	700,000	5 年后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10/29	权益	2.54%	0.1	23,000,000	2,300,000	5 年后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合计					90,000,000	9,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677,805		15,500	17,662,305
合计	17,677,805		15,500	17,662,305

4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898	-332,294		33,589	-322,405	-43,478	97,096	722,39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7,348	-391,860		39,617	-372,840	-58,637	72,350	592,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550	59,566		-6,028	50,435	15,159	24,746	130,2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483	-507,304			-556,726	49,422		-734,20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483	-507,304			-556,726	49,422		-734,2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4,415	-839,598		33,589	-879,131	5,944	97,096	-11,812

4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57,717	5,379,478	4,899,837	1,737,358

合计	1,257,717	5,379,478	4,899,837	1,737,358
----	-----------	-----------	-----------	-----------

4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25,293	1,781,424		11,306,717
合计	9,525,293	1,781,424		11,306,717

5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48,343	24,630,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48,343	24,630,8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6,167	7,986,116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97,096	605,598
其他调整因素		28,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1,424	-1,980,7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5,109	-1,050,6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永续债利息	-329,624	-371,6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25,449	29,848,343

(2)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 1,083,970 千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 521,139 千元。本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 1,605,109 千元。

2) 上述普通股股利分配触发本公司永续债强制付息条件，本公司本年派发永续债利息 329,624 千元。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622,216	381,236,651	403,164,188	353,229,436
其他业务	3,090,541	1,293,113	2,867,660	1,497,170
合计	436,712,757	382,529,764	406,031,848	354,726,60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122,720	113,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42	252,439
印花税	328,469	260,358
房产税	236,775	227,613
教育费附加	235,491	189,672
土地使用税	117,735	107,337
资源税	62,946	36,824
车船税	5,062	4,573
其他	226,284	223,654
合计	1,653,724	1,415,875

5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6,213	724,219
业务经费	559,038	385,888
包装费	95,527	91,348
差旅费	160,034	120,551
委托代销手续费	43,513	20,99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7,259	94,165
其他	499,651	463,180
合计	2,391,235	1,900,349

5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53,977	9,071,852
折旧及摊销	1,549,232	1,563,391
办公及差旅费	1,778,007	1,929,820
专业机构服务费	646,368	573,057
租赁费	372,433	424,895
劳务费	416,916	343,335
其他	716,511	845,814
合计	14,833,444	14,752,164

5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物料支出	6,577,814	6,178,044
人工费	6,022,037	5,655,960
委托研发费用	532,351	339,189
折旧及摊销	147,791	156,207
新产品设计费等	48,089	24,114
其他相关费用	654,265	626,641
合计	13,982,347	12,980,155

5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11,214	9,816,33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249,377	3,916,375
减：利息收入	1,621,268	1,309,435
汇兑净损失	-270,854	-388,985
其他	508,993	478,820
合计	5,378,708	4,680,361

5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3,999	25,2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3,484	520,908
债务重组收益	28,828	10,1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327	12,376
其他	71,927	176,956
合计	824,565	745,668

5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633	-289,7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323	3,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590	133,6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4	-49,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4,868	89,459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52	22,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81,750	-136,444
其他	566,190	547,645
合计	728,766	320,736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90	331,108
合计	44,690	331,108

6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4,704	-1,563,1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7,848	-553,96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40,028	-14,11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01	-17,808
其他坏账损失	-285,845	-176,151
合计	-2,774,526	-2,325,172

6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78,513	-549,1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7,257	-226,216
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22,582	-132,205
合计	-1,048,352	-907,588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28,368	266,13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872	37,591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86,459	1,242
合计	1,108,955	304,971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及罚款利得	214,377	132,875	214,377
无法支付的款项	258,105	58,635	258,10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6,567	15,383	76,567
其他	98,939	101,902	98,939
合计	647,988	308,795	647,988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2,54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1,344	132,102	191,344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2,213	18,522	22,213
对外捐赠	29,804	35,954	29,804
其他	104,457	135,162	104,457
合计	347,818	344,289	347,818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7,881	2,941,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853	-186,746
合计	3,304,028	2,755,0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27,80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1,9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7,4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6,6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5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51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304,028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7 之说明。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0,324	663,685
其他	476,710	273,397
合计	947,034	937,0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	3,725,218	3,260,286
办公水电费	1,333,352	1,022,712
专业机构服务费	687,897	571,901
差旅交通费	726,518	685,625
委托研发费用	532,353	337,938
业务经费	369,508	389,10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9,444	132,103
三供一业	15,879	166,126
委托代销手续费	43,513	20,998
保险费	38,272	50,892
其他	1,838,519	1,015,122
合计	9,380,473	7,652,81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合作款	1,633,898	1,066,775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643,525	432,176
已抵押存款	21,881	77,306
其他	591,673	1,611,283
合计	3,890,977	3,187,5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63,824	952,140
支付投资合作款	2,246,740	2,647,309
已抵押存款	65,888	62,962
其他	209,255	235,179
合计	2,785,707	3,897,59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资金拆借款	1,387,718	4,264,430
其他	582,893	95,676
合计	1,970,611	4,360,1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永续金融工具	7,000,000	5,000,000
偿还资金拆借款	1,970,711	3,203,052
支付租赁租金	1,042,919	580,012
支付租赁利息费用	101,935	121,303
其他	240,359	866,490
合计	10,355,924	9,770,857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23,775	11,255,5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22,878	3,232,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8,369	4,147,9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8,324	517,454
无形资产摊销	2,824,047	2,311,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980	413,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955	-304,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54	3,1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90	-331,1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8,708	4,680,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766	-320,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781	-518,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928	331,5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9,325	-6,576,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7,227	-49,829,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0,659	40,47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252	9,486,0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101,475	68,136,0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136,020	64,008,7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5,455	4,127,3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2,101,475	68,136,020
其中：库存现金	18,975	25,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082,500	68,110,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1,475	68,136,0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81,749
其中：美元	1,445,416	7.1884	10,390,228
欧元	99,768	7.5257	750,824
越南盾	1,069,400,292	0.0003	320,820
港币	277,731	0.9260	257,179
波黑马克	35,372	3.8978	137,873
印度尼西亚卢比	231,065,622	0.0005	115,533
中非法郎	9,013,787	0.0116	104,560
菲律宾比索	806,444	0.1263	101,854
其他			1,502,878
应收账款			889,128
其中：美元	86,743	7.1884	623,543
塞尔维亚第纳尔	1,185,702	0.0649	76,952
伊拉克第纳尔	11,703,740	0.0056	65,541
巴基斯坦卢比	1,633,164	0.0262	42,789
阿根廷比索	4,696,733	0.0071	33,347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纳米比亚元	69,645	0.3899	27,155
其他			19,801
其他应收款			220,774
其中：美元	12,180	7.1884	87,555
巴基斯坦卢比	1,521,796	0.0262	39,871
尼泊尔卢比	542,229	0.0533	28,901
阿根廷比索	3,890,653	0.0071	27,624
阿联酋迪拉姆	11,293	1.9711	22,260
其他			14,563
其他流动资产			16,984
其中：巴基斯坦卢比	648,228	0.0262	16,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
其中：巴基斯坦卢比	16,195	0.0262	424
应付账款			665,308
其中：纳米比亚元	703,059	0.3899	274,123
美元	33,858	7.1884	243,385
阿联酋迪拉姆	24,241	1.9711	47,781
巴基斯坦卢比	1,433,991	0.0262	37,571
阿根廷比索	3,584,542	0.0071	25,450
塞尔维亚第纳尔	278,302	0.0649	18,062
其他			18,936
其他应付款			174,437
其中：美元	14,062	7.1884	101,083
巴基斯坦卢比	1,297,070	0.0262	33,983
阿联酋迪拉姆	8,490	1.9711	16,735
阿根廷比索	929,955	0.0071	6,603
其他			16,033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物料支出	6,577,814	6,178,044
人工费	6,157,310	5,716,952
委托研发费用	532,351	339,189
折旧及摊销	147,791	156,207
新产品设计费等	48,089	24,114
其他相关费用	654,265	626,642
合计	14,117,620	13,041,1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982,347	12,980,15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5,273	60,99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港市新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66,839	100%
东港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164,278	100%
东港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43,260	100%
东港市新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89,431	100%
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369,984	100%
东港永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230,020	100%
东港市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使取回权资产，导致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2024/10/31	210,743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3,415,309	中国湖北省	工程建设、民用爆破、水泥销售及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2,097,370	中国北京市	勘测设计、工程承包	100.00		设立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3,888,723	中国北京市	装备制造	100.00		设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5,000,000	中国天津市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5,000,000	中国上海市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5,000,000	中国广东省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2,500,000	中国陕西省	建设施工、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6,000,000	中国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5,000,000	中国北京市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7,000,000	中国北京市	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	100.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房地产开发投资	50.00		权益法核算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70.00		权益法核算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房地产开发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房地产开发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中国陕西省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40.00		权益法核算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40.00		权益法核算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房地产开发投资	40.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自治区	中国新疆自治区	电力运营	49.00		权益法核算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根据合营协议,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董事, 其中 1 名由本公司任命,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其重大经营决策均需所有董事一致批准, 本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06,488	462,636	2,491,986	1,777,246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575	65,142	91,490	46,867
非流动资产	1,624,114	10,679,998	51	771
资产合计	8,630,602	11,142,634	2,492,037	1,778,017
流动负债	2,091,453	2,784,022	42,849	33,535
非流动负债	1,550,000	6,238,504		
负债合计	3,641,453	9,022,526	42,849	3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89,149	2,120,108	2,449,188	1,744,48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96,535	1,484,248	1,200,102	854,796
营业收入	432,075	3,254	11,847	8,728
营业成本	296,318	2,400	10,096	11,461
净利润	37,008	48	2,734	-2,42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90,206	367,987	2,504,441	2,113,77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129	27,518	42,499	164,957
非流动资产	1,809,240	9,794,931	60	53
资产合计	5,099,446	10,162,918	2,504,501	2,113,831
流动负债	33,025	2,966,999	58,047	366,922
非流动负债		5,316,076		
负债合计	33,025	8,283,075	58,047	36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66,421	1,879,843	2,446,454	1,746,90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7,124	1,316,098	1,198,762	855,985
营业收入	429,934	724	3,569	5,107
营业成本	365,460	549		3,123

项 目	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南京葛洲坝城市 地下空间综合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净利润	-2,146	7	48,344	2,83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葛洲坝延 黄宁石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广西葛洲坝田 西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陕西葛洲坝延 黄宁石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广西葛洲坝田 西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03,910	423,613	1,610,467	333,469
非流动资产	21,590,678	28,757,437	21,864,925	27,805,942
资产合计	22,794,588	29,181,050	23,475,392	28,139,411
流动负债	1,180,961	1,312,184	1,386,903	2,444,768
非流动负债	16,870,550	21,605,053	16,836,984	19,920,281
负债合计	18,051,511	22,917,237	18,223,887	22,365,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4,743,077	6,263,813	5,251,505	5,774,3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1,897,468	2,525,517	2,101,305	2,353,705
营业收入	334,409	117,606	319,542	136,662
净利润	-509,593	429,531	-479,468	409,512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华润置地 葛洲坝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润能置业 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 葛洲坝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润能置业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85,289	3,476,897	2,170,619	8,199,969
非流动资产	22	197	108,812	38,798
资产合计	1,085,311	3,477,094	2,279,431	8,238,767
流动负债	41,177	333,989	554,176	6,027,124
非流动负债		16,127	6,235	28,508
负债合计	41,177	350,116	560,411	6,055,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4,134	3,126,978	1,719,020	2,183,1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7,654	1,407,140	687,608	982,411
营业收入	193,875	6,316,107	824,269	286,771
净利润	55,503	905,308	-41,306	-5,915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5,717	1,107,972	553,785	443,738
非流动资产	5,846,045	10,840,158	4,597,695	10,568,342
资产合计	6,311,762	11,948,130	5,151,480	11,012,080
流动负债	126,408	21,004	127,913	7,245
非流动负债	1,999,140	9,502,281	1,440,000	8,750,000
负债合计	2,125,548	9,523,285	1,567,913	8,757,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86,214	2,424,845	3,583,567	2,254,835
对联营企业权	1,510,595	1,188,050	1,180,536	1,085,149

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231,294		22,650
净利润		3		-3,165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2024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投资运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这类结构化主体2024年12月31日的发行规模为111,555,031千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约为人民币41,388,559千元，本公司实缴金额约为人民币13,325,689千元，分别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本公司各年末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公司截至各年末实缴的出资额。本公司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公司发行了若干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支持证券部分次级份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为人民币207,000千元，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本公司对部分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固定收益承担流动性补足义务。由于本公司仅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且评估未来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因而未将该些专项计划及信托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5,453	69,381	23,999	1,652		459,18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6,354	233,941	140,878			279,4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1,807	303,322	164,877	1,652		738,600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财务报告中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财务报告中附注十二披露。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7.0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根据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同类别客户的损失模式各有不同。因此，以过往欠款状况为基础的减值准备进一步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性被区分为由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以及民营企业及其他，各类别客户有不同预期损失率。对于应收 BOT 项目款项，主要客户为政府的国家级、省级及地方政府代理机构，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这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参考相关项目的市值，认为产生违约损失的金额有限。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4、附注七、5。

3) 其他应收款及发放贷款

对于本公司向联营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出的资金,本公司参考相关房地产项目及收费公路项目的估计市值,认为产生违约损失的金额有限。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基于历史数据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间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并计量信用风险准备,并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期的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监控并维持一定水平的现金余额以及管理层认为充足的未提取银行融资额度，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波动影响。管理层对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的使用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合同。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192,548	41,398,324	41,398,324			
吸收存款	3,528,424	3,634,276	3,634,276			
应付票据	16,795,080	16,795,080	16,795,080			
应付账款	188,538,218	188,538,218	188,538,218			
其他应付款	69,197,532	69,197,532	69,197,532			
长期借款	212,519,068	241,741,409	20,094,735	32,101,248	71,396,203	118,149,223
应付债券	15,702,373	16,604,765	1,796,061	14,808,704		
租赁负债	3,275,374	3,704,657	725,467	402,396	636,952	1,939,842
长期应付款	5,336,339	5,663,545	2,894,591	1,434,219	646,366	688,369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555,084,956	587,277,806	345,074,284	48,746,567	72,679,521	120,777,43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014,887	36,065,334	36,065,334			
吸收存款	3,091,611	3,184,359	3,184,359			
应付票据	14,387,077	14,387,077	14,387,077			
应付账款	203,325,386	203,325,386	203,325,386			
其他应付款	41,855,110	41,855,110	41,855,110			
长期借款	179,861,870	203,625,106	22,575,257	30,565,273	51,979,014	98,505,562
应付债券	10,252,246	10,606,163	9,014,813	1,591,350		
租赁负债	3,445,149	3,861,586	568,168	854,456	796,834	1,642,128
长期应付款	4,682,761	4,966,611	3,631,097	143,075	471,934	720,505
小 计	495,916,097	521,876,732	334,606,601	33,154,154	53,247,782	100,868,195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67,306,438 千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管理层管理并监控该风险，确保及时且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9 之说明。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4、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86		400,303	420,989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98,218	12,998,218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88,616	1,088,616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455		2,321,318	2,566,7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6,141		16,808,455	17,074,59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

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由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管理层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的估值报告，并经管理层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管理层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902					11,851,312		-11,851,911		400,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6,518			44,731		2,504,223		-277,254		12,998,218	44,731
应收款项融资	980,144					108,472				1,088,61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3,652				-6,532	168,676		-4,478		2,321,318	不适用
合 计	14,271,216			44,731	-6,532	14,632,683		-12,133,643		16,808,455	44,731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建设	26,000,000	44.88	44.88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能建（界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华葛能融（深圳）高速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重庆市南川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汉江能建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淮北正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黄龙中能建投绿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建湖县国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方建投邢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悦欣装饰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商河县千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西安紫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和兴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招远市城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能建南方建投（南雄）环保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能建（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斧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红科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林卫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越南正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县新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南豫安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株洲震春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邵东市三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能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能建邢襄（天津）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柳州市昌宁爆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邵县三阳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沪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能建国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能建股份下属各单位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环嘉集团及相关供应商	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127,013	78,329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118,068	120,1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69	53,954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70,819	
湖南斧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452	31,3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17	125,77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887	23,812
湖南红科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707	15,668
湖南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89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34	10,291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233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41	
邵东市三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293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8,539
其他	17,253	81,3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81,526	3,137,125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00,463	1,932,606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5,748	1,521,246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37,251	2,789,945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1,468,605	506,395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46,459	1,199,871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0,792	1,564,583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2,113	1,116,771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1,269	1,009,174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1,133,510	1,119,874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7,703	1,526,056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7,433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919,108	606,251
中能建（界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3,011	909,207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7,650	1,361,758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0,864	2,556,159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8,098	1,500,280
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94,953	641,799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2,718	878,230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5,376	905,687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1,458	544,419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433,140	355,747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399,488	69,333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33,850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322,875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306,479	200,382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 能有限公司	286,621	33,446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 公司	265,547	2,019,258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218,420	961,692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205,113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03,452	474,859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201,371	256,756
西安紫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409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140,866	493,543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04,337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 限公司	100,010	450,062
其他	4,018,539	1,348,6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 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红科达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设备	557	239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 爆有限公司	设备		3,311
小 计		557	3,5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	---	-----------	-------	-----------

	赁资产种类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431	93,431	7,479	7,480	361	670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服务区			481	22,709	4,114	6,112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服务区				8,553		1,8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316	42,258	23,997	14,67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142	75,426	953	3,755	89	349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服务区			113,840		42,198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速服务区			746		241	
其他		40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56,118	2021/3/31	2055/3/30	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000	2013/6/7 至 2018/6/27	2028/6/26 至 2043/6/7	否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00	2018/7/26	2032/3/21	否
越南正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45	2022/3/31	2037/3/31	否
小计	5,077,663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000	2024/6/24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147,600	2024/4/7	无固定到期日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20	2024/6/15	无固定到期日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27,771	2024/1/16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0	2024/3/5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2024/9/24	无固定到期日
拆出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991	2024/5/31	无固定到期日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72	12,208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66,466	64,994	2,374,677	71,240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1,395	48,942	1,352,681	40,580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8,121	23,643	258,060	7,742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417,548	12,526	221,011	6,630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360,604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0,346	10,210	69,640	2,0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804	9,864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837	9,265	127,346	3,820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2,938	8,488	283,138	8,494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1,221	7,837	76,154	2,285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216,558	6,497	217,273	6,518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6,975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227	4,297	958	29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124	3,844	125,553	3,767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117,816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728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216	3,067	4,306	129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816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7,358	2,621	89,128	2,674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85,244	2,557	9,419	283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69,092	2,074	58,579	1,757
	上林卫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910	2,067	102,203	3,066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86	1,950	63,150	1,894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58,007	1,740	56,706	1,7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7,538	1,726	51,958	1,559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83	1,610	53,083	1,592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53,358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146	1,504	239,739	7,192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033	1,471	33,710	1,011
	中能建南方建投（南雄）环保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6,012	1,380	55,999	1,6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38,065	1,142	328,868	9,866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3,458	6,318	37,001	6,318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926	988	19,121	574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41	883	30,723	922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924	808	408,132	12,244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2,580	677	11,554	347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540	616	241	7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35	559	18,930	568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350	2,637	79
	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	11,556	347	7,700	231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9,129	274	9,819	295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8,196	246	14,094	423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4	228	4,746	142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6,905	207	5,004	150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3,968	119	1,053	32
	葛洲坝重庆市南川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208	96	3,208	96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04	72	23,095	693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2	58	1,314	39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45	49	184,902	5,547
	淮北正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855	26		
	新县新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30	16	17,509	525
	汉江能建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	15	6,249	187
	南方建投邢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20	10	143,155	4,295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133	1,7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616	558
	其他	855,485	19,843	108,386	2,514
小计		9,844,550	268,121	7,388,661	226,128
应收票据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8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5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2			
小计		5,015		759	
预付款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117		216,270	
	其他	4,102		7,452	
小计		237,219		223,722	
发放贷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1,878	65,590	2,701,712	59,3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169	9,505	328,504	8,213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214	5,580	234,237	5,856
小计		3,555,261	80,675	3,264,453	73,408
应收股利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522		100,522	
	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	14,120		11,989	
	云南和兴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39		6,072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2,951		9,951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		9,175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3,402		4,015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750
	其他	7,342		6,292	
小计		152,926	750	148,766	750
其他应收款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650,471		632,7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20,757		514,524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1,585		81,807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76,676		202,597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2,079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0,693		208,693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400		274,011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3,111		242,037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4,627	36,740	364,627	36,740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691		370,529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675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085		35,696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54		229,313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524		243,524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100	201	265,410	248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233		29,882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92,350		179,741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5,084		606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3,845		306,295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244		67,905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7,988	117,988	118,262	118,262
	环嘉集团及相关供应商			1,474,776	1,474,776
	其他	663,235	69,765	120,513	70,047
小计		6,816,807	224,694	5,963,449	1,700,073
合同资产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49,535	29,243	1,056,533	15,7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49,532	29,243	1,446,126	20,969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7,429	25,761	1,255,159	18,827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67,587	23,514	2,527,239	36,645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1,889	12,991	612,972	9,133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1,407	10,371	779,362	11,612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1,392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8,747	7,031	967,436	14,415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6,257	5,644	689,135	10,268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8,976	4,335	488,659	7,331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63,883	3,958	150,139	2,252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2,833	3,643	522,181	7,833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16,448	3,247	362,291	5,435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32,129	1,982	175,342	2,630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30,949	1,964	166,592	2,499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893	1,843	170,733	2,561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932	6,536	111,212	6,944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61	186	711,927	10,608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31	132	460,412	6,906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9	10	112,371	1,686
	其他	3,697,833	37,748	1,133,982	11,576
小计		15,310,592	209,382	13,899,803	205,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1,019		185,359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537		70,082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82,392		82,3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813		75,813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47,865		222,020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21,933		35,933	
	其他	77,551		58,818	
小计		718,110		730,41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414	340,459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62,277	49,124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21,355	21,226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11,848	7,0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7	22,363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66
	其他	29,294	14,367
小计		488,535	456,728
应付票据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0	
	湖南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	2,000
小计		5,495	2,000
合同负债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170,188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52,114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33,577	50,497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8,061	108,071
	建湖县国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22	4,122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22,911	
	其他	94,722	37,4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小 计		385,695	200,147
其他应付款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5,697	1,838,697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1,331,100	1,183,500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1,527	980,207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989	895,558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2,993	734,865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9,131	559,131
	华葛能融（深圳）高速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638	455,638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421,507	393,735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1,248	223,439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260	187,860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760	548,527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235	129,2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870	295,255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88,447	288,446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8,996	103,632
	南京悦欣装饰管理有限公司	16,916	16,916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10	70,020
	山东葛洲坝郯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61	59,607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19	645,780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1,003	10,969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	114,408
	其他	608,825	247,969
小 计		9,069,332	9,983,394
吸收存款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1,731,961	1,220,905
	能建股份下属各单位工会委员会	537,531	515,1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844	810,69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191	150,2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3,697	108,486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015	91,816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8,573	47,984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03	31,552
	北京能建国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809	30,270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	30,122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68
	黄龙中能建投绿能有限公司		8,380
	其他	35,821	45,988
小计		3,528,424	3,091,611
租赁负债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759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319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6,35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20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90
	其他	509,364	
小计		757,793	26,71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保证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阿根廷财政部	外汇银团	1,229,216	2030/1/28	连带责任担保
个人[注]	各按揭银行	5,067,411	/	按揭担保

小 计		6,296,627		
-----	--	-----------	--	--

[注]：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度，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本公司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本公司的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国内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等项目的勘测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监理业务；**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国内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和项目运维业务；**工业制造**：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民用爆破，以及辅助机械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其他电力行业相关装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项目投资运营业务、房地产（新型城镇化）投资开发业务和资本金融等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贸易、租赁和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化服务和其他服务等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各分部的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

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下述披露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公司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公司管理层。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勘测设计及咨询	工程建设	工业制造	投资运营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455,154	347,025,639	30,322,002	35,076,264	3,833,698			436,712,7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8,762	19,792,833	1,900,491	1,052,768	1,506,539	-24,631,393		
分部外成本	12,911,032	319,978,494	24,726,627	22,823,209	2,090,402			382,529,764
分部间交易成本	378,761	18,947,539	2,073,578	987,138	1,506,539	-23,893,555		
其他收益	74,254	283,181	301,209	25,940	139,981			824,565
销售费用	239,212	409,476	749,537	661,469	331,541			2,391,235
管理费用	2,739,505	6,978,682	2,383,982	1,678,851	1,181,374	-128,950		14,833,444
研发费用	2,786,081	9,574,323	1,226,330	153,525	242,088			13,982,347
税金及附加	147,376	768,990	257,436	359,719	120,203			1,653,724
分部利润	1,706,203	10,444,149	1,106,212	9,491,061	8,071	-608,888		22,146,808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1,064	
1 年以内小计	51,064	
合计	51,06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333	14,510
应收股利	2,117,306	1,576,123
其他应收款	1,168,149	2,134,299
合计	3,296,788	3,724,93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333	14,510
合计	11,333	14,510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69,707	44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73,940	559,7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773	326,8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2,25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009	118,9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5,876	36,9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291	48,319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9,334	31,928
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99	10,042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4,908	2,961
中能建（开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	410
合计	2,117,306	1,576,12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2,116	602,596
1 年以内小计	462,116	602,596
1 至 2 年	537,330	8,022
2 至 3 年	8,022	300
3 至 4 年	300	9,118
4 至 5 年	9,118	
5 年以上	151,263	1,514,263
合计	1,168,149	2,134,2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	1,024,187	2,114,101
其他	143,962	20,198
合计	1,168,149	2,134,29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	526,088	1 年以内、1-2 年	45.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其他	131,945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11.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其他	132,000	1 年以内、1-2 年	11.30	

中国能源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	48,181	1-2 年	4.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	34,938	1-2 年	2.99	
合计		873,152		74.7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29,948		103,029,948	93,994,230		93,994,2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269		73,269	22,269		22,269
合计	103,103,217		103,103,217	94,016,499		94,016,4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03,517		19,273				32,322,79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9,469,753		1,405,138				20,874,891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7,893		5,828,360				7,116,25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6,067,316						6,067,3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31,315		12,936				5,444,25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218,811		1,400,000				4,618,8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76,764		6,207				3,982,971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3,506,045		94,211				3,600,2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90,927		1,076				3,592,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41,836						2,941,836	
中国葛洲坝集团	2,499,371		335				2,499,706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3,742		412,958				1,516,700	
中能建领航壹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1,47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6,822						1,346,822	
中能建领航肆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						1,310,000	
中能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628,000		299,660				927,660	
中能建领航贰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						920,000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3,500		262,564				706,064	
中能建领航叁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						640,000	
中能建氢能能源有限公司	183,000		427,500				610,500	
中能建华中投资	67,500		223,500				291,000	

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42,000				107,000	
中能建（开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856						76,856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中国能源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1,262						1,262	
中能建领航伍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000				
合计	93,994,230		10,435,718	1,400,000			103,029,9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能建城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小计		51,000								51,000	
二、联营企业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269			180			180			22,269	
小计	22,269			180			180			22,269	
合计	22,269	51,000		180			180			73,26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785	609,769	11,983	9,946
其他业务	133,332		95,706	
合计	832,117	609,769	107,689	9,94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3,461	1,661,57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0,515	16,4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	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3	
合计	3,034,799	1,678,23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1,70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44	
合计	1,869,8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15	0.1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海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